

## I. 以基督為主之家

在今日時勢困厄，罪惡滿盈的世代，一個以基督為主的家庭，到底能否實現？你若是基督徒，必然會關注這個問題。你關注的原因，可能正因為你自問自己的家，與以基督為主之家的標準，仍差之千里。若是這樣，也並不單是你和你家的景況，與你同病的大不乏人，他們若捫心自省，也會發現面臨同樣的難處。我們不要自欺了，大部份信徒的家庭離聖經的準繩，距離得太可憐了，這是有目共睹的。

因此，我們該先發一個問題，真正信徒之家應該是怎樣的呢？是不是一個寧靜和諧的家園，其中充滿無止息的安逸與歡樂？絕不！最首要記住的事實：真正信徒之家原是罪人的居所。

若以為信徒之家是完美或接近完美的居所，這觀念絕非聖經的觀念。家庭中，父母失敗，且時常敗得很慘。他們彼此虧負，也虧負他們的兒女，更無疑地虧負神。兒女也有失敗，他們成績表赤字連篇，在街市上大吵大鬧，牧師在家作客時，故意無禮。夫妻吵架，互相挑剔，有時誤會深重。當然，不是沒有成就，我只是要指出一點，就是一般情況離理想太遠，這是真正信徒之家的寫實。

也許你在狐疑，這樣的一幅寫照，與隔壁完全不信主的人家，到底有何分別？你會思疑：「何以他用這樣的筆法描寫信徒的家？」答案很簡單：這正是聖經一貫所告訴我們的，得救而仍未臻完全的人，會有怎樣的表現。全本聖經根本上就是說基督拯救人脫離罪。救恩是完整的，包括稱義、成聖、得榮耀。憑著神的恩典，藉人的信，神一下子就使人稱義了。也就是說，基督為人死，代擔負罪的形罰，使祂的義轉歸到人的身上。人一相信，神就宣稱他們為義人。一旦稱義，主還要不斷地拯救他們脫離罪的權勢，這是一生之久成聖的過程。「成聖」就是信徒越來越像主耶穌。一生之久的過程是沒有停頓的，到離世之日才算達到最終目標。信徒一死，就得榮耀，他們首次被改變成十全十美。但在世之日，信徒不免犯罪。

「可是，」你會追問：「這個寫照與隔壁未得救的人家，有何不同？」這是一個必須回答的問題，本書的訊息正是答覆這問題。

真正信徒的家是罪人的居所，可是其中的成員都承認自己有罪，也明瞭罪的問題，知道如何對付它，因此就在恩典之下得以長進。讓我們再詳細考察其中三個顯著的分別，這些分別使

兩種家庭迥然不同。

1. 信徒承認自己的罪。他們知道聖經說，信徒在今生沒法做到十全十美( 約壹一 8 - 10) 。他們接受這個事實，同時學習怎樣預料和面對罪。他們是最不應該用諸般理由、藉口和推搪來掩飾自己的罪( 雖然有時他們罪人的本性會叫他們這樣做) 。他們不必遮掩，因為信耶穌的人都曉得，信徒也犯罪。因此，信徒之間的關係，尤其是在家裡，有一種坦率真誠、和緩舒暢的維繫。我絕不是說對罪可以鬆懈，萬不可以。我只是說，信徒不必費神去作徒勞無功的收藏，他不必動腦筋去設法叫鄰舍以為他是人中之表表者。他可以坦然承然事實的真相：他在遵行神的旨意上失敗了。既以坦然承然真相，就能悔改；能夠悔改，就有神的饒恕，並且得著從神和人而來的幫助。結果，信徒在離罪的過程上就有加速的進步。他會用盡時間精神去對付它，並且代之以合乎聖經的生活形式。信徒不必浪費時間去否定和推卸罪惡，而是專注去對付罪惡。

父母養育兒女，明知他們在家外或在學校，都不免會犯錯，也就不致於惶然震驚，必然省卻許多不必要的憂慮。因此無需過份轄制兒童，或由於面子而暴怒。一旦父母接受聖經對人罪性的事實，不只是一項理論，而是在小娟、小明身上同樣應用得上的，那他們就可以安心依照聖經原則對付它。再強調一下，這並不是說父母可以放任或忽視兒女犯罪的行徑，因它既無可避免而置之不理。不！絕對不然。他們應該看罪就是罪，進而依聖經方法對付它。這就帶進第二個差異：

2. 信徒知道怎樣解決罪。由於信徒有聖經作為信仰與行為的準則，他不但知道家中問題何以產生，且知道如何應付。因此，信徒之家與隔鄰的分別，就在他能用聖經的觀念與榜樣，有效地應付每一件罪，並且從其中復原過來。這就是一個極大的分別。家中若有人犯罪，聖經不但指出如何對付，且更進一步指出如何避免將來再犯。本書將詳細探討一般信徒家庭的通病，在此就不再闡述了。
3. 信徒從離罪中長進。有屬靈生命，自然就有屬靈的生長。信徒不會昨天是這樣子，今天又是這樣子，明天依舊是老樣子的。我們的信仰中基本的定論是：信徒的長進在乎離罪成義。藉著讀經、禱告、見證和信徒間的相通，神的靈在其中作工，結出果子來，這果子就是義。本書也會提出一些聖經的防禦方法，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試煉與困難，是未信主的家庭由於沒有這樣的準則而必須面對的。

信徒的家是罪人面對罪惡世界各種問題的居所，但他們是與神連同祂的能力一起去面對，神的一切能力都集中在主耶穌身上( 西二 3) 。家中雖住罪人，卻有無罪的救主同住，不同之關

鍵就是在此！

## II. 有盼望，有援手

你的家庭是有盼望的、有援手可攀的。今日我們聽見的儘是失敗：牧師、社會學家、心理學家，及許許多多人的家庭破裂、父母失職，政府對付犯罪問題的措施不奏效，甚至基督教會也不起作用。因此，信徒對於自身家庭的問題到底有沒有解決的盼望，也會起了問號，這實不足為怪。

像社會上許多人一樣，信徒也會自問：「到底有何徹底辦法可施？」他們這樣想：「世界問題是否厭重到一個絕望的境地？」可惜許多信徒都有接納世人想法的傾向。你若甚麼也不再存盼望，這可能正是你的問題之一。

舉一個例子來說：當今世人宣傳的一項產品，連許多保守的信徒都接受的，就是把一切問題和失敗，歸咎在病態上。可悲的是，世人所說的病態，神往往指為罪惡。例如：聖經不說這是個病態的世界，而世人就最喜歡這樣來稱它。他們時常這樣說：「這是個病態的世界；這是個病態的國家，這個人有病態！」這似乎就是當代對世界問題的診斷與推諉。

這個醫學上的字眼（就是視疾病為許多問題的根源），已不是單用來當作比喻來說的了，毛病就在此。若當比喻來說，把罪惡視為疾病，原是絕對可以的（註一）。美國不少人說到「病」，並不是作為比喻，而是照字面事實來看的。他們所得的觀念，就是我們基本的問題，都是由於一種奇怪的疾病而來的。人們對精神病看得非常嚴重，只是他們的意思完全不是指腦筋的損壞（那是精神病唯一字面的意思），他們拿精神病去指讀書讀不上的青少年，指令父母手足無措的兒童，指破裂中的婚姻。這樣的字眼，已把比喻變成事實。其實，在論一個問題的癥結時，若沒有實際器官上的毛病，就如腦部損傷、中毒或分泌腺失調等證據，就硬用疾病來定論，是個很嚴重的錯誤。可是現代社會把五花八門的問題，都冠之以疾病的名堂。

人若不照神的話去解決問題，是會真真病倒的，這就變得更加複雜了。例如：憂慮可以形成潰瘍症；恐懼會引起瘋癲；怨恨會招致結腸炎。但要留意，這樣的病是後果，而不是問題的原因，所有的原因都是罪。

把罪稱為病，相當狡詐。把不順從神的律而產生的問題，稱為疾病或情感上的毛病，就是

把神的話打了折扣。人的用意可能是善的（通常如此），但是凡想從行惡中求善果，結果是毀滅性的。以為用一個溫和些的字眼，實際上卻玩了一個殘酷的詭計。把罪稱為病，究竟並非寬容大量。這樣做，結果把人的盼望挪掉！

精神病是不可治的，稱它為病，就把盼望滅絕，因為人知道精神病之不可治。這病沒有人可以藉打一劑防疫針就可以防避的。但若依它的實況稱之為罪，就帶來信徒的盼望。你若真能指出，那信徒的問題的癥結，是在未能依從神的旨意，那麼你就帶給他活生生的盼望。但假如他是被外界一種神祕的病所侵襲，沒有辦法控制，也沒有藥物可以治療的話，這意念只會帶來幽暗、絕望和灰心。沒有人知道自己有精神病而慶幸的，但若對信徒說：「你的問題是因為你犯了罪。」你給他盼望，因他知道耶穌降世為罪而死；他知道在十架上代他而死的主，有解決的良方；他知道聖經裡某一處必有答案。因此，你稱罪，實在是最仁慈的，正如醫生會坦白地告訴病人他要動手術一樣。稱罪為病，只有絕望，亦不給人希望。

這種用醫學字眼的說法，更摧毀人的責任感。病人會說：「我病嘛！我的行為不由自主。」這種態度自然使他在罪裡更俯衝直下。他甚至會說服自己脫離罪的信念。他以前也很知道他何以出毛病的，如今人人都對他說：「不，你沒有責任。」；或「你也並不想這樣的...」；或「你的毛病是父母和社會形成的...」；或「你的問題起源於你過去某一段痛苦的經歷...」；或「你不必為這病自疚，你是沒有辦法的啊！」...。於是他開始懷疑當初的判斷，結果他的良心在這種攻勢下變硬了，對神的話也不再柔順敏感。漸漸地，他越來越認不出甚麼是罪，直到有一天聖靈可能要用悲劇，或絕境，來喚醒他曉得罪是他一切問題的根源。若當初把罪就稱為罪，就不必經歷這痛苦了。何以他卻要受這些？他所要做的是悔改，他所需要的改變，除了聖靈之外，沒有別的可以成就。若一開始就把罪拆穿，正其名為罪，就可免去許多的痛苦與憂患。

說明了這些基本上的看法，現在轉看家庭問題了。盼望是有的，許多家庭問題都並非源於身體的疾病，或任何可合理地稱為疾病的因素。身體的疾病會影響行為，這是當然的，但我們把這較少見的困難暫且不提。讓我們集中在信徒家中許許多多因生活犯罪而有的問題。這些問題都是由於沒有藉聖靈好好研讀和應用神的話語。盼望是長存的，你和你家真真有盼望的，你的問題自有解決的辦法。你家、你自己和你的兒女，都是有盼望的，因為神是那盼望的根基。你的念頭和言談不必消極，你可以成功，真真成功，實實在在的成功，且是歡天喜地的成功！你有一位救主，祂把聖經和聖靈賜給你，聖經有問題的答案，藉著聖靈你有實行聖經的力量。因此，第一要記得的是盼望。

真有盼望的！由於今日信徒之間瀰漫著絕望的景況，不能不強調這一點。有時信徒去找輔

導工作者，作為最後的一著，抱著只管一試之心。他們見過不少專家，聽聽這個，試試那個，全無效用。每次存著滿懷希望，都如泡影幻滅。等找到基督徒的輔導者時，他們的態度已經僵化，認為盼望遙不可及。他們不敢再存企望，唯恐又像過去的粉碎，每一個基督徒輔導者都明白這事實，他經常在失卻盼望的人中間工作。你也許有這個現象，不敢再存盼望了。你卻必須拋卻疑竇，看見盼望在前招手，不管過往失敗屢屢。如果你是一度滿心熱望未臻實現，如今要再引頸以待。但這一次，你必須把盼望建立在聖經不變的應許和計劃上。只要你依著神的程序，家庭問題的解決就在望了。是的，連你的難題也可以解決，就如你的孩子開始服毒了，連這件事也要解決。盼望在前！

你會說：「你很樂觀，但你若知道我的煩惱，你的想法就會不同了。況且，我何以信你呢？不少人曾向我推銷盼望，你怎知你所進行的不是超額濫售，全不合聖經原則的？」我明白並同情你的保留態度，但我必須表示反對，因為這態度是不合聖經的。讓我指出一段關鍵重大的經文：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。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（林前十 13）。這經文充滿了盼望，保羅在這裡給信徒各種各樣的盼望。

神應許哥林多人甚麼呢？首先祂說：「我要你們曉得，我不會叫你們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難。」你說多好？主耶穌曾凡事受過試探，只是沒有犯罪，祂曾面對而且勝過你同樣的問題。其他信徒跟從祂的腳蹤，照祂的話去行，依靠聖靈的力量，亦曾面臨同樣的困難而得勝。這就是說，你靠著神的供應，也能成功應付有餘。保羅這樣寫給那裡的信徒，就是要給他們盼望。那你豈不也應當存盼望麼？

我想當我說沒有前所未見的困難之時，有些人就會苦笑。他們想，時代不同，哥林多與東南亞的文化和地理環境也大異。也許他們會指出他們本身困難的嚴重性：「從來沒有人有我這樣的一個丈夫。」；「沒有人像我父母那樣難相處。」。他們會這樣反駁：「唉！要是你要對付我的孩子，你就不會說這樣的話了。」當你讀過這些話的時候，你也許會在心裡這樣嘀咕著。我明白你的感受，但我還是說你錯了。神是對的，你是錯的，神總是對的，人縱然失信，神仍是可信的。神說有盼望，只要你把所有表面的差異揭去—那些當然會各別不同的—，就會發現沒有一個困難是獨特無偶的。把所有問題歸根究底，每一個問題的癥結原來都是人所共有的。事實上，日光之下並無獨一無二的難題。你我或任何人所面臨的難處，沒有一件不是亞當子孫一向所共受的。也沒有一個難處，不是信徒們不斷面臨且不斷得勝的。怎知？因為神這樣說的。這段經文正是強調這一點。

哥林多城的生活與以色列本土西乃沙漠的生活，完全不同（表面上）。在地理上、歷史上和文化背景上，都是迥然對立的。哥林多是一個繁榮的海港城市，位於一個地峽上，成為雙重的海港。那裡有舉世聞名的哥林多運動會，所有希臘勢力範圍下的地區的人都來參加。該地峽是連接大陸與希臘南端像手指般的半島，叫作 Poloponnesus 的。不但南北交通必經哥林多城，東西往來也要穿過它，因為經海路繞過希臘南岸，是一段相當險惡的旅程。要安全省事，就從市這一邊岸的港口卸下了貨物和乘客，用陸路運送到地峽另一邊的港口，再運上另一艘船上。

哥林多城充滿各樣的罪惡與試誘，五花八門的思想從世界各地輸入。由於它是個雙重海港，就成了海員的天堂，隨之而來的是惡慾昭彰。哥林多是舉世聞名道德蕩然的都市，甚至要侮辱一個人時，就直稱他為哥林多人。

這樣看來，這種社會環境與在沙漠曠野遊行，每日拾取嗎哪為生的民族，豈不是天淵之別？遊牧的以色列與綺靡的哥林多，其間的比照是再鮮明不過的了。但是注意保羅的手法，他故意把這兩個分明不同的背景擺在一起，說它們基本上是一樣的。幾百年前發生在以色列人中的事，是哥林多人最好的借鏡，因為兩種人都面對同樣的試探。這些事發生在沙漠的流浪者身上，也發生在你們哥林多人身上，雖然你們活在後來的世代裡（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）。

因此，你活在廿世紀的亞洲，也自然可以把以色列人和哥林多的事引為鑑誡。不單是以色列人和哥林多人「貪戀惡事」，今世的中國人也是一樣。過去的事是鑑誡，寫下來是為要警誡我們。聖經是適合每一個時代的，在我們的時代，正好針對我們的需要。這是有原因的，因為歷史上任何一個時代裡，沒有一個人會面臨真真前所未有的問題。每一個時代的人都是依神形像造的，神依舊一樣，罪依舊一樣，人類在每一時期也依舊是一樣。問題也許以不同方式出現，程度也許不同，出現時間也許不同，或與其他問題混合組成不同的形式，但是基本上的問題沒有變，人一直以來所面對的，將來也仍要面對。這一點就該叫你得安慰與盼望了，神給以色列人和哥林多人的解決辦法，也同樣能解決現代的問題。

今日我們很喜歡說「代溝」，其實不是代溝，而是「代跨」，這是問題的所在。從前由一代至下一代，有很長的時間，事情逐漸轉變，大的轉變要經過好幾代才形成。如今轉變來得急劇，通訊傳播神速，太空人才踏出太空船步行月球上，我們在地上人人都知道了。透過電視，我們簡直如親臨一般。要知道世界大事，不必花幾天的時間，只需幾秒鐘便可。從前人們花一代的日子去談論一個問題，如今你的理論尚未付印，往往已經過時了。結果，幾代的人碰在一起，同樣的問題如今排山倒海地湧過來，只是問題的本身並非獨特的。我們覺得它不同，是由於我們要一時間應付這許多問題，顯得措手不及。這就是今日信徒所面臨獨特的挑戰。

事物變遷快得我們往往不知道該抓住甚麼，放棄甚麼；但追根究底，我們的先祖與我們的子孫所要應付的並無分別。神以祂的全知全備，給我們有新的途徑去應付速量齊增的困難。舊問題的新面貌，可以利用快速的交通與通訊工具，電腦等等來應付自如。在這一切之中，基本的事仍舊是基本的。人基本的問題，神基本的答案，恆久不變。

現在讓我們看看這些問題與解答，我們必先從家庭成員彼此間的溝通，著著實實地研究一下，正如保羅在以弗所書中所論的。

〔註一〕：這話是符合聖經的。閱賽一 1 - 6。可惜這聖經的比喻，在今日的時代要這樣小心應用，以免被誤解。

### III. 必先有溝通

保羅在以弗所書後半部，討論到信徒彼此間各種的關係。從五章廿二節起，先對妻子，然後對做丈夫的，闡述他們的身份與相互的關係。下一章則先對兒女，然後對父母們（六 4）。接著就是工作上的關係，勸勉奴僕（五 節）和主人（六 節）。因此，第五、六兩章中，保羅分明討論信徒及所有人必須維繫的人際關係〔註一〕。

以弗所書前半部（一至三章），說到神救贖的奇妙計劃。保羅用沒有其他經文可比擬的雄壯筆法，報明神怎樣從創世以前，策劃藉耶穌降臨、釘身流血成就救恩。他把神在罪人身上傾倒的大愛，和在基督裡得贖的教會的榮耀，寫得清清楚楚。但到了第四章，他從教義神性的論題，轉入從這種觀點所產生的實際生活教訓。

第四章一開始，論到信徒每日的行事為人。根據上述所展示，神在永世中定下的救贖大計，保羅勸他們要：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」第十七章又再提：「你們行事，不要再像外邦人...行事。」第五章又說：「憑愛心行事」（一節），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」（八節），「要謹慎行事」（第五節）。

第四第五章中所說的「行事」，不可以分開來看，要連貫整個主題來看信徒之間的基本關係。這「行事」不是單獨的行事，而是信徒與信徒的同行。保羅論到信徒關係，是夫妻的同行、父母與子女同行、子女與父母同行、主僕同行。我們在這義路上並不是各走各路的，基督和眾肢體都同在這路上。保羅心目中是以信徒與主及其他信徒的同行為主題。

保羅在第四章引出信徒行事這題目時，把這一點解說得很清楚。他強調合一與愛的相通。他說：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，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指聖，一主、一信、一浸、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。」這裡著重的是合一 - 在基督耶穌的名下齊步同行。在基督裡蒙救贖的教會這身體上，信徒是一個肢體，這身體其實並未合一，祂就設立不同的職事在其中工作，以至達成在信仰上的合一( 弗四 11 - 12) 。

在第四章裡，保羅提醒讀者他們往日的行事為人，描述那灰暗的光景。然後，他有力地指出，假如人真的屬於基督，就必然在生命上有所改變。他在基督裡已經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。基督怎樣行事，信徒也當每日如此行。你是甚麼人( 在基督裡) ，就要做甚麼人( 在每日生活上) 。保羅論信徒關係，就是以這個為根據。信徒的關係必須合一，同時不斷長進，不但個人方面，更是集體的，以至整個身體長成基督的身量。這樣，作為祂的身體，就自然彰顯祂的榮耀，使祂得著尊貴和稱讚。

不過，這裡是注重實際的應用( 其實一點也不忽略教義) ，集中討論怎樣付諸實行。信徒怎樣才能在與人的關係上長進呢？保羅接著下去就正是針對這個問題。

首先，保羅強調若要建立並持守穩固的關係，必須具有信徒徹底相通的技巧。沒有良好的溝通，夫妻的關係根本無法穩固。父母子女間健全的關係，也有賴於彼此的相通。僱主與僱員首先要學會相通，否則無法和洽共處。因此保羅勸人要在日常生活行事上恢復神的形像之後，接著就討論相通的問題了。

保羅從第廿五節起分析相通的問題，他說：「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」信徒若非以誠實坦率為本，絕不能同行。既同屬一個身體上的肢體，必須持之以誠才能和洽通暢地產生功效。這就是保羅的論據，他在第四章中就是盡量發揮信徒相交的問題。因此我們要小心研讀一下以弗所書這一段的經文( 四 25 - 32) 。

基督為主的家庭中，彼此的溝通是首要的，因為這樣才能使夫妻父子關係堅立、增長，並持久不變。若沒有了保羅在此所論的坦誠相通，就談不上是真正以基督為主的家庭了。

多年前，一位宣教士和他的妻子從外地工場回來。她變得極度沮喪，回家後經過一年的心理治療，醫生先後與她和她丈夫分別談話，但也沒有結果。後來有人介紹我們的輔導中心，便一同來找我們( 我們堅持要二人同來) 。一面談的時候，她轉向她丈夫說：「我的毛病出在我嫁你卻並不愛你。我根本從未愛上你，只是沒有告訴過任何人。」那宣教士與妻子現已回到工場去了，並且相愛起來。她愛他，他也更愛她。她當時有難處，但沒有人能幫助她解決，因為她從



未告訴過別人。她自己無法應付？別人 - 包括她丈夫，也無能為力。一旦吐露真相，問題就解決了。以前她的生命是一幕可悲的假裝劇，工作受阻，她受罪，丈夫也受連累。全體受牽連，就因為沒有真誠的相通。年復一年地受苦，她自憐自憫對自己說：「只恨嫁錯人！若嫁了別人，就不在他的籬下，會多麼不同呢！」可是這種自憐心理，只逐漸向下直沉。結果她抑鬱的程度令她丈夫也不得不中止工作，回到美國去。這個結必須等到她誠實表白了才能解開。她一肯，立刻就得著援助，她的婚姻就在聖經的愛上重新建立起來。

唐和珍在桌前對坐，她尖刻地指控：「我包保我這丈夫在欺騙我，他加班的薪水私藏著，我知道他吞了錢，我要知道他拿來幹甚麼勾當。」她發現這事後思疑了四五個月之久，結果一天一天變得苦毒。輔導者對做丈夫的說：「唐，你把錢到底拿到那裡去呢？你真的拿了麼？」他慢吞吞地伸手入口袋，拿出皮包，從密格搜出一疊鈔票，丟在桌上：「都在這裡，我儲起來留作結婚紀念時特別給她享用的。」

這對夫妻間的相通出了毛病，她為了一件無中生有的誤會，幾乎完全破裂。她直到那一天為止，都沒有把這錢的事表白。而她所以疑心，也一定因為以往有同樣猜疑隱瞞的事發生。兩口子互不相通，以至無法彼此信任，否則，問題斷不至此絕境。

腓力獨自來見輔導者，他不肯與秘書說話，也不肯填寫她給他的初步調查表。他坐在那兒過了半席時間，一言不發。最後輔導者說：「外面有不少人希望用這段時間，希望得著幫助。我還是該把這段時間編排給他們，你若不是認認真真對神，就不要浪費時間了。你可否立刻把事情說明出來？」他終於開口了：「我受過心理治療，甚麼都嘗過了，我苦悶、失望、沮喪之極。他們把各樣的毛病名堂加在我頭上，其實我只有一個毛病，我自己知道。我把這事深藏二十二年，從未對人開口說過。我結婚並非出於情願，是我母親堅持要的。這是我和瑪嘉烈結婚的唯一原因，婚後每一天都在心中暗自追悔。」每次他在浴室看見牙膏沒蓋好，或是在中間擠而不是好好把牙膏從下而捲上去，他就大怒。不是大發脾氣，就是一肚子悶氣。他不是想：「牙膏在中間擠出來了...」或「牙膏沒有蓋好...」，他乃對自己說：「那女人又來了！」他對她和這婚姻關係的惱恨，借無數的小事而爆發。他從沒有告訴她，也沒有告訴過任何人。輔導者向他解釋，家庭中不能真誠相待，絕無和諧幸福可言。他花了相當時間告訴他怎樣向妻子表白，指出其中可能發生的危機，和避免的方法。於是吩咐他回家見妻子。輔導者說：「除非你告訴了她，否則不必再回來。」結果他與她一同回來。他們誠懇地對付這問題，經過了三個禮拜，輔導者讓他們的牧師繼續照顧他們。他們離開時簡直像新婚一般。真情一旦暴露（經過初時的震驚），他們願意照神的心意去行，整個情勢就改觀了。他們的毛病是活在一個謊話裡，他們的婚姻建在虛謊上，只有說明真相能夠解決問題。

也許你像腓力，把事情悶在肚子裡，你自己一定知道的。你一定知道有未解決的事，阻隔了你與家人的相通。你與父母、你與妻子或你與丈夫、你與兒女之間出了毛病，彼此間被鐵斧深深地劈開，且因經年累月而積了鏽，沒有人理會它，你也不覺得有甚麼辦法可施。可是，夫婦的關係若有虛謊存在，彼此阻塞，這婚姻怎會美滿？根本不可能。但如果你在神面前存認真的態度，你的婚姻是可以美滿的，雖然現在好像一片灰暗。先從這節經文著手：「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」

怎樣著手？先向神承認事實，然後向對方承認。然後看下一節：「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。」這是引詩篇第四篇，那是一篇晚間的詩，提醒人在一日之終把日間一切苦毒怒氣清除淨盡，不應把怨恨、糾紛、隱藏的事留到第二天。人與人之間的問題必須每天解決，這才不至於累積成疾。怒氣本身並不是罪，每一種情感反應都是從神而來，若依照聖經而用時，是沒有錯的。但是保羅說：「不可含怒到日落。」

怒氣的處理，有兩個錯誤的方向：爆發或封閉。箴言不斷強調：怒氣爆發便成為罪（箴廿五：28；廿九：11，22），發脾氣是罪。許多信徒家庭因怒氣爆發而吃盡苦果。有些心理學界人士主張以發洩為治療辦法，在許多小組治療的方式中，鼓勵參加者把怒氣與憎恨發洩出來。他們應該把心中一切應有盡有傾倒出來：「就在此時此地，為所欲為，只管放盡自己。裡面有甚麼，只管大叫大嚷，向對面那個人高聲尖叫，一五一十清算他，把他解體。那枕頭可以代表你母親，只管打它，直到它棉毛飛散。」這種措施之中，只顧及一個人的感覺，一點也沒有想及被狂怒傾身的對方。根本不必理會對方，只顧不惜代價地叫本身舒一口氣便是。

這樣的方法與態度根本不合聖經。羅十五 1 - 2：「不求自己的喜悅，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。」（又弗四 31 - 32）。箴言說得很清楚，人若任憑怒氣爆發，就如沒有城牆的城一般。這是極端之一，發洩絕非信徒所應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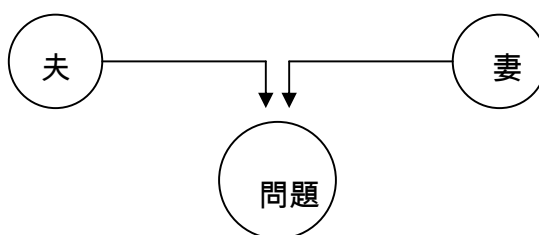
另一個極端是以弗所書四章所提的，保羅指責那些把怨恨埋在心裡的人（不管是二十二年、兩年或兩天）。信徒中有這毛病的比比皆是，難怪以弗所書中論夫妻關係，以這一件為基本關鍵。正如大吵大鬧一樣，積怨在心也是罪。

不少人不但含怒到日落，連月亮也西沉不知多少次。素和偉來請求輔導，她防衛式地抱著手坐著，他則緊張地移動著身體。他們未發一言，你已經可以知道是甚麼一回事了。她從桌子那一邊首先發言：「我來這裡是因為醫生叫我來的，他說我身體上並沒有毛病，我所以患潰瘍症，完全沒有身體機能上的成因。」她丈夫一直畏縮地坐著。素伸手從皮包拿出一份文件，厚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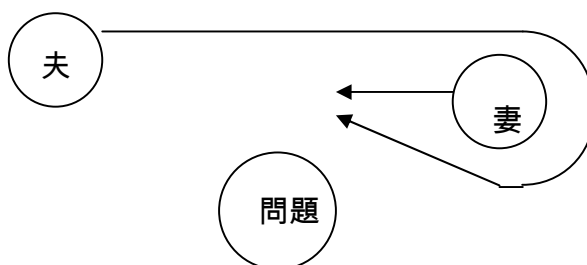
一吋，八吋乘十一吋的紙，密麻麻寫滿兩面。她大力擲在輔導者的桌子上，說：「這裡面就是我患潰瘍的原因。」他說：「真的嗎？」順手拿過來看。即或他有心去看，一個月也未看得完。但他略為審閱一下，便立刻曉得那是甚麼，原來是十三年來她丈夫對她不住的事的實錄，一一開列而且經過編纂。這時你該對她說甚麼？

輔導者望著素說：「我許久沒見過一個像你如此懷怨積恨的人。」她有點詫異，偉坐直了一點。輔導者繼續說：「這一份不單是你丈夫對你的所作所為 順道一提，後來發現她的記錄準確異常），這也是你如何處理這些事的記錄。這記錄是記你自己的罪，對他、對神、對你自己的身體。這是一個無可否認的記錄，你自己用白紙黑字寫下的。其中的苦毒怨懟，與林前十三章剛剛相反，那裡說愛從來不計算（不作記錄）。」到那時才有了面對難題的據點。偉固然必須糾正對妻子的錯失，但她也必須改變她的反應與態度。

我們發現大部份婚姻的糾紛，都是需要雙方負上在神面前檢討的責任。丈夫指責妻子，妻子指責丈夫，雙方當然都不免有許多該受指責之處。可是，彼此指責並不解決問題。要解決問題，各人必先指責自己。聖經說各人必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，才能看清楚去掉別人眼中的刺（太七 3 - 5）。這是許多人的毛病，他們這樣攻擊對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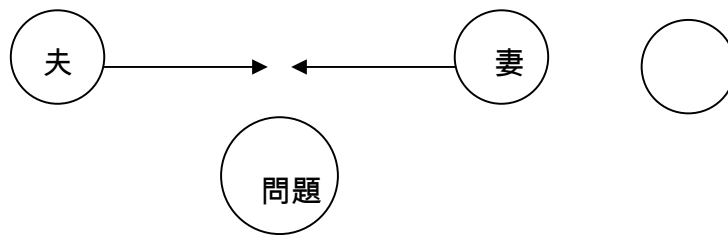


雙方處於敵對態度，根本沒有諒解可言。怎樣才產生諒解？兩人要同一方向設法解決問題：



但怎樣使箭頭的方向改成後者呢？怎樣使攻擊由人轉向事？怎樣使吵架的夫妻用神的方法去解決事情，而不是往毀滅的路直奔，兩敗俱傷？這是問題的癥結。答案是：透過正確的溝通

諒解，這是唯一的答案。雙方必須把箭頭向同一個方向，先由一方把箭頭指向自己：



另一個箭頭本來已是指向你，現在只要你自己也列在同一陣線上，先對付你自己的樑木。這樣，你會發覺一個鮮見的現象，兩個箭頭竟指向同一方向了。當你一開口說：「我對不起你。」，你會十二萬分驚奇，那與你凡事死對頭的人，竟然立即與你同意起來。於是你解釋清楚並且請求饒恕，這是相和的第一步。你必先清除自己的垃圾，才好打開對方的垃圾桶。諒解是這樣起步的。

你與家人不能相通嗎？這個禮拜裡剛發生一場爭鬧？或許正是今天？對你的家姑？媳婦？說起來，相處的難題一般不是丈夫與丈母娘之間的，雖然卡通漫畫中描畫他們兩者最多。任何輔導者都會告訴你，多半問題發生在兩個女人之中，這關係可以發展到極糟極壞的境地，以至沒有人敢拿來當笑話。

也許你的問題是父母子女的關係。與你關係搞得很差的是丈夫？妻子？朋友？教會會友？還是鄰舍？請聽，你必須打開溝通的門。如果你無話可說，這一樣總可以說：你對他的虧欠。如果你找不出任何對不起他之處（我當然不是叫你憑空假造），讓我提供一件，正是我們在此討論的一件，你若一直推延不肯去建立和好的關係，你已經對不起他了。

主的教會被蠶蝕，沒有一樣比信徒間不和更利害。多少人藏著根深蒂固的嫌隙，使他們與別人隔絕。他們不相合，所以不能同行。他們本該在世上齊步同行，擄掠人心歸向基督的，反成了烏合之眾，混亂之中自相殘殺。這些未解決的問題，信徒之間從未結好的繩索，各自散開，是教會枯萎無力的主因。這種可悲的局面是無可原諒的，因為聖經絕不容許「散口繩」，神也不要「散口繩」。祂已給我們徹底對付這難處的辦法。

馬太五 23 - 24，耶穌說你若在壇前獻禮物，想起有對不起弟兄的事，就要把禮物放下，先去與他和好（和好在敬拜之先），然後再回來獻禮物。把事情立即解決，非常重要，不可耽擱，「不可含怒到日落」（弗四 26）。

夫妻們常埋怨性生活有問題，其實問題通常並不關性生活。輔導者發現單單性的問題很少，真正的難處是一日之問題累積到上床的時候，未在上床之前好好解決了。問題就在此，彼此之間有阻隔。夫妻們真真正正要「不可含怒到日落」才好。

馬太十八 15 - 17，耶穌又說到事態的另一方面。有人得罪了你，你也必須去見他，要得著你的弟兄，重建你們的關係，能以同行，能以相交。可見耶穌不容許信徒中間有不和睦的事繼續下去的。馬太五章說假如有弟兄認為你得罪了他，你必須去見他。馬太十八章說假如他對不起你，你也必須去。沒有任何一種情形是你安坐不動，等他來見你的。耶穌不許這樣，祂不留這餘地給你，你總歸有去的義務。最理想的（正如耶穌所假設的），就是兩信徒不和拂袖而去之後，大家心平氣和，都回頭彼此求和。應該是這樣才對。

信徒每天每週都當清除人際間的問題，以免堆積起來。在信徒家中就更加需要了，因為家中人與人之間關係最密切，是罪人彼此日夕頂撞磨擦的地方。我們像失了方向的汽車，相撞相碰，車頭燈撞得稀爛，車尾也碰得開花。所以，在家中實行信徒和睦共處之道，彼此饒恕，是極為重要的，事情必須澄清，絕不可忽視 - 即或只是皮毛之傷。

說到將來的事，耶穌說：「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。」（太六 34），你不能擔上明天的事，因為人肩頭僅可負荷一日的工夫。明日如此，昨日的事也該同樣看待。你拖著一大堆未解決的問題過日，休想能與家人相處得和洽。你走路也直不起腰，你事奉也事奉不好。背著這樣的擔子，為主作甚麼工也會果效大減。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。主說天天背起十字架，就是說每一天把自我釘死。聖經很著重我們每天每天地與神同行，也很著重我們每日每日地解決與弟兄之間的問題。

千萬別讓事情輕易過去。人與你不睦，或你與人不睦，都要在一日未完之前好好在神面前弄清楚。不論寫信，打電話，或直接上門去，立刻去做。在家裡則趁黑夜未深，大家坐下來對付它。

一旦關係重新建立了，彼此認罪（當然也向神認罪）了，這只是一個開始而已，你只清除了往日的殘渣。現在面臨的是每日每天的事了，你千萬別再讓它堆積。這就是說，你們之間的關係必須有新的樣式。保羅繼續說：「污穢的言語，一句不可出口（傾倒出來的意思）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」（弗四：29）。這是從此以後彼此相通的樣式，新的關係要以此為準則。

保羅的意思是甚麼？他並不是單指粗俗淫猥的言語，當然也包括在內，卻有更闊的意思，這言語是指「任何破壞對方的話」。青年人的俗語中有「斬他」的說法，正與這意思相近，這等話叫人聽了難受。信徒絕不可以用神所賜相通的話語恩賜，去斬開別人。保羅嚴厲地宣稱，絕不可以用言語精打細算地把對方剖割。

不單是青年人，夫妻也會這樣誤用言語。有時他們對這種損人的言語，已習以為常。最近一對夫婦在輔導進行的時間內，竟互相對罵洩氣，每開口都少不了一句尖刻的字眼。輔導者只好說：「你們來到這裡，口舌顯然是原因之一。你們在家這樣做，我不管，但在這裡我可不准，若再繼續下去，只好提早結束。」輔導者絕不可容許這樣明明違反神的旨意。聖經說同一個泉源，不能同時出甜水和苦水。信徒不可一面用口稱主的名，同時又用神所賜話語的恩賜去說人壞話。

以弗所書這一段中，保羅指出言語的正確用法。我們不是花心思精力用言語去宰割別人，乃是用言語建立別人。我們的話應該指向問題，而不是指向人，這樣去解決他的問題，就同時建立了他。信徒不是用言語去攻擊人，而是竭盡所能，包括言語，照神的方法去應付當前的問題。

再細想保羅的話：「污穢的言語」，一句也不准。反之，信徒的言語應該用建設性的字眼，而且是「隨事」，就是按照所發生的問題而發。這就是說，所說的話要針對問題，不是針對人。

有一對夫妻帶著這個溝通的問題來尋求輔導。珍和基的說話粗鄙異常，若不改變態度，他們的問題無法可解。任何人與人之間的衝突，都有至少兩方面：一個是兩人不同意的那件事，一個是兩人彼此相待的態度。基最初打電話來約定見面時間：「我有一個問題，十分棘手。」他解釋他與妻子之間發生的事，的確是很大的難題，不易解決。他說：「我與牧師談過了，他也同意我，珍與我們的醫生（是信徒）談過，他卻同意她。所以他們兩人都幫不了甚麼，牧師提議我找你；但我知道你也必然偏護某一方，所以來見你也不見得有甚麼用。」輔導者回答他：「你已先斷定了我，確是無需來見我。但如果你願意來把問題告訴我，那我就要告訴你，我不想站在任何一邊，我只站在神的一邊。」基有點出奇：「又有點不同。」於是二人來到，坐下。起初幾分鐘，他說甚麼，她就駁斥；她說甚麼，他也斥駁。輔導者立即制止他們說：「你們的問題是因為那一件事，可是那件事卻並不是你們之間主要的問題。你們若不先解決了你們彼此相待的態度，永遠也解決不了那件事，以後甚麼也解決不了。你們自稱基督徒，但你們如今的態度完全非基督徒所為。你的牧師和醫生可能解決了你們的事，我卻不打算這樣。你們必須自己作一個決定，更要學習怎樣彼此相待。我告訴你，我們通常會見的時期不會超過十二週，多半八週就

結束的了。我也盼望你們在這一段時間內解決它，先從你們的態度著手。」基說：「新鮮。」充份表現他的性格。

當時基和珍已經分居，基離她而去。輔導者說：「首先，你們必定要住在一起。兩個人分開了，而又設法叫他們和好，是不可能的。林前七章說一定要與人和好。現在，有幾件事是你們這個禮拜內要做的……」他們同意了，就照著去做。他們向神及對方認罪求饒恕，然後切實地打開彼此的阻隔。成為導火線的那件事卻暫且不理，等其他的問題弄清楚，他們的態度扭正了，他們的婚姻重新再成型了，然後再把那件事拿出來。基和珍這時一起對付那事件，由於幾個禮拜以來，他們已學會了怎樣照神的心意，用甚麼說話去應付各樣的問題，到了面對這核心的事件時，他們就懂得如何對付。於是在第十一次會見時，他們說：「我們已把事情解決了。」他們果真解決了。以前他們無法做到，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信徒之間應如何彼此相通。他們用說話宰割對方，用盡心神去撕裂對方。悔改之後，他們開始用話語去對付事，而不是攻擊人，就開始領受到依聖經原則去究查事態的樂趣，由此全面性改觀了，有了坦率的相交，問題就有了解決的展望。

信徒的生活應學習脫去苦毒、憤恨、爭鬧、毀謗、惡意，要竭力保持對人忠厚良善。在這樣的心田裡，人生的種種問題都必能應付自如，要維持這態度，就要「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耶穌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。」何等的救主，祂不是為可愛的人死，竟是為那不虔不敬的敵對者而死。祂為犯律法的人受苦，保羅說，雖然我們頂不可愛，祂仍愛我們。保羅又強調說，我們要好像主愛我們一樣彼此相愛。

愛的發生並不是源於感覺，愛開始的時候，是從施予表現出來的，這才是愛的核心。只要施出去，愛的感覺自然發生。要愛，就得把自己拿出來，時間、物質...無論甚麼，為要表示愛心；因為「施出」是聖經裡愛的基本觀念。請聽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...」（約三 16）；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（加二 20）。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」（羅十二 20）。愛總是從給予開始的，這種施出的心意，能帶給家庭新氣象。這氣象能助長彼此的溝通，而且與日俱增。細細思想一下，也許你也有該做的一份兒，也許你要向神認罪，然後向人認罪，重新建立在基督裡彼此相通的關係。

〔註一〕保羅在西三 18 - 四 1 同樣的經文中，有相同的結構（著重點各有不同）。兩處經文次序一樣，就是人生的次序：夫妻、兒女，然後是主僕。因此，人的配偶、兒女、工作就該依此次序不變。若輕重先後倒置，只會帶來悲劇。

#### IV. 聖經裡的家庭

今日社會根基在搖撼中，不論價值觀念、生活行為任何一方面，都受著猛烈的撞擊，這是不容不信的事實。基本的原則、固有的道德規範備受攻擊。年青人對於舊的東西，不管它好壞，一概棄置。當然有些舊東西是應該去掉的，因為許多都並不合聖經之道，這是必要弄清楚的。可是，不少青年人越走越極端，要連根拔起，把社會的根基也打算推翻。例如，有提議兩、三年為期的試婚；又有人認為婚姻可以像買保險一樣有年期，到期再續。這樣的觀念不再是開玩笑，乃是當真的時候，信徒就應該把聖經中對婚姻的基本觀點，重新肯定地擺明出來。

婚姻的制度不是兒戲的事，對婚姻和家庭的探討，實在是針對社會中最基本的單元的探討。當初神設立家庭制度時，正規的教會尚未成立，正規的國家制度亦未存在。家庭是最基層的，因此，它是首先設立的，在聖經中它是首先出現的，因此，我們必須盡力衛護它。如今它的存在價值已四面八方受侵襲，我們若不防守，後果將嚴重不堪。所以，作為信徒，要再一次了解並堅定我們聖經的家庭原則，是絕不可少的策略。

最先要重新強調的，是神自己設立婚姻。婚姻不是可有可無的。若無中生有說，一群烏合之眾夜裡圍火坐在山洞口，忽地妙想天開，一致同意結婚這主意一定不錯，這群真是無稽了。婚姻並不是人構想出來的體制，在社會上通行一個時期的東西。若是這樣，人大可以在將來試行其他的辦法。有些人認為婚姻可有可無，應該有更好的辦法可行。他們說：「婚姻在某一時期是無可厚非的，但至今日已過時了，我們需要把它擴大。現在有了避孕丸、合法墮胎，婚姻大部份的功用已不復存在了。」錯了，婚姻並非如此。人生許多事物會如此，一時的好主意，不久就被更好的替代了。婚姻卻不同，它是社會的基礎，是神設立的永久制度，不單為歷史的一個時期。

第一宗婚禮是在伊甸園舉行的，神自己主持婚禮。注意神描述這婚事的字眼，很有意思，那字是「約」。箴言中叫人提防那油咀滑舌的淫婦，「離棄幼年的配偶，忘了神的盟約。」（箴二 17）。她離棄幼年的配偶，神就指責她違背了向神的盟約。因此，婚姻直接是神所立的盟約。聖經裡的盟約，是統治者與百姓所訂立的協議，是嚴肅的，是在上者加在其屬下的人的，尊者得福，違者招咒詛。所以人一旦置身入盟約裡，他就投身在極嚴重的位置裡，不容輕忽，也不易擺脫。

瑪拉基也把婚配視為盟約。當時神不接納人們的獻祭，人們問為甚麼，他回答：「你們還說，這是為甚麼呢，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，他雖是你的配偶，又是你盟約的妻，你卻以詭詐待她。」（瑪二 14）。神說妻子是伴侶，也是經盟約而立的。這盟約是在神面前立的，神設立婚姻，不是隨便取捨的。我們不可以把婚姻胡作亂為，隨意刪改。這就是



首要的因素，是肯定的、最基本的。

其次，婚姻既從神而來，那麼婚姻是美好的。它是在人墮落之前，就有了婚姻。有時聽人們對婚姻的說法，那種輕佻嘻笑的態度，幾乎叫人覺得始創婚姻的是魔鬼。有些人的確很難接受婚姻是美善的事，由於男女間性的關係，有些人簡直認為是罪惡卑污的，不壞透也絕好不到那裡。其實婚姻是神設立的，性也是美善的。它原是要帶來祝福，叫人快樂的。一次聖經講座裡，一女人說：「你不覺得婚姻的性行為叫人作嘔麼？」答案是絕不！性關係是聖潔的，正直的，一點也不污穢的，除非是被罪牽引而誤用。婚姻既從神而來，就必然是好的。希伯來書作者說，婚姻的床不可以玷污（來十三 4）。保羅在以弗所書中把婚姻的關係，比作基督與教會的神聖關係（弗五 22 - 23）。這是婚姻應有的位置，且是可行的。啟示錄中，耶穌用新郎與新婦的關係，代表祂與祂子民的關係（啟十九 7 - 9；廿一 2）。因此可見，神視婚姻神聖公義的。

或問，婚姻即或不算污穢，但也是次等貨吧？獨身豈不更妙？有人對保羅在林前七章廿六節的話大大誤解，他的確指出獨身的優勝處與結婚的妨礙。可是，保羅在此比較獨身與結婚兩者的利弊，並非一概而論，乃是針對當時特別情勢而發的。保羅預見一場可怖的血戰要臨到教會，所以他說：「我希望你們明白，我對婚姻的說法是按現今的局勢而言的。」請聽他的話：「因現今的艱難，據我看來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」他不是說獨身比結婚更好，而是在那時逼迫重重的情況下，他認為獨身勝於婚嫁而已，那時的壓逼已近在眉睫了。

「弟兄們，我對你們說，時候減少了。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妻子的；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；快樂的，要像不快樂；置買的，要像無有所得；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。」（林前七 29 - 31）

保羅這裡論獨身，是當作一種緊急措施。在逼害中，一個人總比有家庭的易於抵受。因此，人家告訴你聖經中高舉獨身過於結婚，不可輕信。保羅在林前七章寫的是例外的事，並不是正規的常例。

正常狀況下，是要結婚，不是獨身，伊甸園中是男人與妻子，不是單身一個。獨身是例外的，需要特別的恩賜。況且，神明明宣告說：「那人獨居不好。」（創二 18），祂強調男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（創二 24）這是正規。神設立婚姻，有祂的目的，在聖經中清楚陳明，這裡不能一一盡述。其中多方面的目的，這裡只能把最基本的幾點提出來思想：

創世記第二章的記載很有趣：「耶和華神說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」（18 節）。於是神從亞當一條肋骨，造了一個女人給他。神做女人「幫助」他，為甚麼？因為

人獨居不好。若結婚是次等的事，神絕不會如此說。所以人最正常最自然的狀況就是需要結婚。有人一生在婚姻門外，獨身生活；有人蒙神賜他獨身的恩賜，就是保羅在林前七章所說的。但神創造女人給亞當，因為祂說獨身不好。因此人還是結婚為妙，只要一窺王老五的住宅，便可心悅誠服了(這只是一方面而已)，其實在任何一方面，都無甚好處。男人需要女人，是理所當然的。

那末，女人是甚麼？她到底為何被造？何以不單造男？她的本份是甚麼？她基本的職任是「助手 Helper」(18節)，是配偶，就是適合他需要的助力。她在任何一方面都切合他的需要，補他的不足，她成全了男人。

神造女人，因為男人需要她的幫助，這是聖經的基要教訓。她被造，是為了在男人身旁給予恰當的扶持，在各方面幫助他，這是另一項基要道理。現代婚姻觀念中，完全失了以女人為助手的基本看法。現代人的思想中，這觀點已不復存，女人再也不看自己為助手。許多女人反而覺得人家應該做她助手，或覺得自己獨立自主，與她丈夫站在同地位上。她會將自己處身於許多的角色裡，但其中多半沒有視為助手的角色。可是這正是神指派她的崗位。

我們再看下去就會發現，女人若知道自己為助手的身份，才真正得著解放。女權運動若不明白這一點，正是無知地作繭自縛。要明白並依循神給她的職守，又知道在丈夫面前的地位，她自然得真自由，除此之外，女人沒有真正得解放的路。請將這觀念緊記腦海裡：女人是為她丈夫而被造的。

既然是助手，就必然補他之不足，配合他的需要，適合他、成全他。男人與妻子是二人成為一體(創二：24)。他們二人組成一個完美的單位，在肉體上、智力上、情感上，都配合成一個完整的個體，是前所未有的。他們融合為一。把一個橙從軸心隨意切開，兩面互相配合，一合起來，貼切之極。這一面與那一面相對稱，合起來成為一整體。這正是這段經文的意思，神造一個助力，正正適合所造的男人的需要，二人合在一起，就彼此成全，成為一體。

男人需要女人來成全，所以獨居不好。雖然這裡沒有說，女人也需要男人來成全。當神給人獨身恩賜時，一定特別給他在不完全的狀態下生活的恩典，他們要從神那裡獲得成全。可是這並不是神一般的做法。

不論任何一方面，男人與女人的觀點，有千花百門的差異。男性與女性不同的觀點，能同時鋪陳，實在豐富得多了。同樣一個問題，男女的看法與手法都不同。試以兒童的教養問題為例：女人以她的立場出發，代表了一頭母熊對小熊的那種強烈的愛護，有人侵害小兒，她會張

牙舞爪；父親則著意要把孩子推出世界去拼一拼，碰碰釘，捱些苦，勢所難免。小孩子能受這兩方面的經歷是好的，當然必須平衡輕重與適合的時機。

這方面雖然不能再詳述，但還有一點要加插的。主的教會對獨居的父母們的照顧，少得可憐。一個母親要獨自養育兒女，沒有男性的影響力在家裡，對小孩子是一個缺憾，尤其是男孩子。做母親的或因特別的原因不能再婚，那在教會中長大的孩子，沒有父親的照顧，教會就應當從中供給父愛，使那孩子對婚姻中的父親一方，也有點經驗。他需要會眾裡的弟兄們，或由一些家庭經常邀請他到家裡去，經驗家庭是甚麼一回事，夫妻關係是怎樣的。教會裡的弟兄們可以帶他出去玩，釣魚、打獵、露營等等。你心目中有沒有一個這樣的孩子正需要你？

在此要再問，妻子怎樣幫助丈夫？她做他的伙伴，就是幫助他了。她成全他，因他獨居不好，這就是幫助了他。找到妻子，就是尋到寶。有人可以談心商量，是好事。箴言二章十七節和瑪拉基二章十四節說的配偶，就是伴侶，是婚姻的基本目的。人人都需要密友，婚姻正供其所需。有人可以討論意見，解決問題，談論商議，實在是好事。妻子在這方面幫助丈夫，人人都需要可以親密地打開心門的人。

妻子在生理上亦與丈夫相輔相成。聖經中視性為聖潔的、正當的、合適的、美好的。林前七章一至二節，保羅勸人若沒有神所賜獨身的恩賜，就應該結婚。性並沒有什麼不對，而婚姻就是性的使用範圍。聖經中亦沒有以性為不聖潔，只是濫用性能，才是不聖潔。在婚約以外，絕不可以有性行為，但在婚姻圈子內，卻可以享用，這是神所定的例，神極力鼓勵性的關係。保羅在上述經文中說，二人的身體不是自己作主，就是禁止雙方自己放縱情慾（手淫），或自私地拒絕對方性的要求。性不是個人主義，乃是配搭。任何以個人主義為出發的表現，都違反了性的要求。惟獨明白聖經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的原則，才懂得享受性。其實，性行為中之最樂，亦不單是個人的暢快，而是能使對方快樂滿足。夫妻應該使對方滿足，他不能故意避開她，用來報復妻子。她也不能以性為要脅的條件。性行為中，包含了完全甘心把自己用愛獻給對方，會滿足他的需要。聖經對性亦沒有矯枉過正，只是有些信徒自作聰明，以為自己比神知得更多！聖經對婚姻中性的責任，說得很明白。

婚姻中還有別的因素，生養兒女，是另一個目的。兒女如箭袋充滿的人是有福的（詩一二七）。神賜兒女給人，是他們的產業。創世記一章廿八節：「神就賜福給他們...」神怎樣賜福給他們？這裡是神賜福的話：「要生養眾多。」這是神祝福亞當夏娃的話。祂是說：「我祝福你們生兒養女，遍滿全地，治理全地。」

婚姻並不止於這些。這許多基本的觀念原是十分重要的，卻往往被忽略了。由於被忽

略，就產生無限的悲苦。例如，創世記二章廿四節末句「二人成為一體」，往往被割出來研究。應連接上面去讀它：「為這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離開與連合的過程，實在是婚姻中絕不容忽視的要點。神說，人必須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。

這話是甚麼意思？就是把一些暫時的斬斷，為要成全一個永久的關係。婚姻是人類社會中最基本的單元，這是本書最大的重點。而家庭中最基本的關係不是父母子女的關係，而是夫妻的關係。是神自己定規的，這節經文說人要離開父母。這關係要有效地加以調整（不是一刀兩斷），使兒女在家長大的原有關係不再延續。一旦結了婚，他與父母就不能再維持以往的關係了，必須有所改變。他如今成為家庭單位中為首作主的地位，父母的關係就不能一如往日了。

人雖然離開父母，卻要與妻子連合：「神所配合的，人不能分開。」與父母子女的關係相反，夫妻關係是永久的。根據聖經，婚姻是不可以分割的。父母子女關係雖然親密，可是從來也沒有用「成為一體」、「連合」、「完全配合」，或「人不可分開」等字眼來描寫的。夫妻關係則必須合一，而且延續不斷地在靈魂體各方面結合，以此終其一生，只有死才能叫這關係中斷，婚姻是永久性的。

現今的社會看不出這個分別來，我們高舉父母子女關係，以致子女受虧損，夫妻也受虧損。記得，神把夫妻安置在伊甸園裡，不是一對父子。今日的父母往往為兒女而活，各方的呼聲叫他們要用盡時間、精力、金錢、心思在兒女身上。這樣做法，只會嚴重地損害了孩子，何等可悲。把父母子女關係擺在前提，會產生許多害處。家庭生活也因而免不了受損，因為這做法是直接違反神的話，這個關係的顛倒有無數的弊端。

父母把兒女擺在首位的，到了最小的孩子離家之日，多半就會在我們輔導中心出現了。由於經年來為兒女而操勞，他們的言談、興趣、時間編排、整個生活的骨架都環繞著兒女們。一旦兒女們走光了，才頓然發現只剩下他們二人。他們要相對過餘下一生，恐慌不已。他們已如陌路人，除了兒女之外，並無其他相通之處。他們一直以來並沒有建立起婚姻關係，不過藉兒女連結在一起罷了。他們的婚姻只有一個方向，只有一個重點，就是兒女們。所談論的所有的活動，都集中在兒女。

父母把生活全環繞在兒女身上，是最損害兒女的途徑。有一個牌子上寫著：「要做兒子的好父親，最好的方法是做你妻子的好丈夫。」說得很對，孩子們並不需要一味溺愛的父母，把所有愛護關懷傾注無遺。父母把自己大部份時間與興趣完全堆在孩子們頭上，是不對的，甚至對孩子們也無益，孩子們最要經歷的，是父母懂得相愛共處。這是父母給子女們最佳的禮物。若非如此，孩子將來怎會懂得建立穩健的婚姻？他們固然需要父母懂得做父母，但更需要他們懂得

做夫妻。父母能彼此關注，這是每一個孩子所最需要的。

孩子們在家裡受父母全力照顧的，一但離家會怎樣呢？如果母親一直只為心肝兒子而生活，她勢必不甘於他離去。離別本來已不易受，在她則更難擔了。她不肯放手，就會扯住他左手，而他的妻子則扯住他右手。結果兒子四分五裂，面面俱傷。兩女人互相爭奪，或彼此成為冤家，或抱怨做兒子丈夫的。何以漫畫常以丈夫與丈母娘為題？原因之一可能是唯有這個關係，漫畫家敢於拿來開玩笑吧。現實告訴我們，男人與丈母娘之間，甚少產生問題。問題往往發生在兩女人中間，彼此怨懟，往往是由於違反了神「離開」與「連合」的正規。

青年人若容自己在母親與妻子之間五馬分屍，而不遵從神的話，人人都受苦。他若懂得離開與連合之理，不管母親怎樣說，往往母親會受益，妻子和自己亦能相安。做母親的必須懂得到了時候，孩子就要離巢而出。先教他們學飛，時候到了，就要引他們高飛。所以，父母一定要明白最基本的關係是夫妻，而不是父母子女。

也許亦該對年青人說幾句話，若要造福自己與父母，不要對父母要求太多的注意力與關注。你不必佔有他們全部的時間，他們時間有限，需要花時間在一起，你們有時可以這樣說：「爸媽，你們出外自由自在玩吧，我樂於看弟妹們。」要盡量使父母有時間在一起，獨自相對。這樣，不但父母受益，至終你也承其惠。

到了你要離家了，他們應該滿有準備盼望你出去，那是理當如此的，是很自然的。他們深信你足以獨當一面，開始新生活，而他們也有他們的生活，正急切地有待展開。父母應時常彼此提醒：「等最小的一個也出外了，那該多好。我們可以多花時間在一起，終於真真正正廝守了。」父母們應該存這樣的思想才對。認識了婚姻才是永久的生命關係、最基本的關係，就自然會存這樣的想法。其他關係都是暫時的，神把兒女借給父母一個時期，讓他們學習面對將來，然後就要出去了，他們是父母的喜樂，但並不是婚姻中喜樂的根源和基礎。

這一點是很重要的關鍵。怎樣才能強調又強調呢？夫妻們，請你自問：若忽然把兒女們取掉，你們當今的生活會變成怎樣？細想一下，你們夫妻共處的生活到底如何？你們之間建立了甚麼？有共同興趣嗎？有沒有可以一起做的事，有共同追求的目標？晚上相對而坐談些甚麼？就在此時此地，你們之間關係究竟如何？這是問題的關鍵。如果你發覺難於交談同工，就必須趁早面對它。你想也想不到的，很快兒女就會離開了。轉眼便唸大學 - 驀地裡出現那女孩子，一下子他走了；那邊又來了一個小伙子，霎時間她也去了。在你摸不著頭腦之際，事情就這樣接二連三，那時你們就二口子相對了。你可以對它談虎色變，也可以引頸以望，好好計劃迎接它。

不要再讀下去，先停下來想一想。也許你覺得要與丈夫談一下這個，也許是你的妻子。你們年青人也許會想回家，體貼地對父母說：「爸、媽，我很快便要走了，我對前途滿懷熱望。現在我有甚麼可以貢獻出來，使你們的婚姻更加美滿？你想我做甚麼？」一週之中，你有那些方法可以使他們有時間獨自在一起？你可以為他們預備飯餐？或你自己先吃，稍晚了，才在燭光下服侍他們進餐？想些新方法。且慢，你滿面胡疑的表情？你不相信老父母仍懂羅曼蒂克？假如真的沒有話，也許就正是為你們兒女竭盡心血而枯乾了。為何你不盡點力？獻點殷勤，令他們驚喜一下，讓他們知道你關懷他們。

做父母的，也該想一想。爸爸，你向妻子獻殷勤，最近一次是何時何日？再上一次呢？相隔多久？有沒有經常的表示？有一對夫妻為要出外單獨在一起，竟出到要在週末在館子吃早餐的絕招。無論如何，父母必須找時間共處。要成全這事，責任側重於為首的丈夫身上，因為下面的分析中看見，基督把這職責歸給你，要你維持家庭中正常的關係。因此，你要查察家庭中正常的關係是否合乎聖經，這是十分重要的。如果發現有毛病，何不今晚請妻出外晚餐，大家好好談一談？

#### 家庭裡時間與活動興趣的分配

在下列的表格裡約略估計一下，你對配偶和兒女們所撥出的時間，和共處時的活動種類開列出來。時間與活動的份量多少，只是衡量的一個因素而已，看你有沒有編配得恰當。此外，更要查察一下你使用時間和活動的質量到底如何。

活動	與兒女 共同興趣			用另一張紙，把你的時間表按照聖經的原則，再編配一次。做完之後，把這事與妻子或丈夫談一談，把你的意見告訴她(他)。
	與妻子/丈夫 共同興趣			
時間	與兒女 在一起			
	與妻子或丈夫 在一起	週日:	週末:	

## V. 獨身

### 找伴侶

神在聖經中明明告訴我們，人長大了結婚是常規。神放亞當在樂園裡，並沒有讓他獨居的打算。神造了亞當之後，說：「人獨居不好。」所以，單身的人渴望結婚，一點也沒有錯，那原是神所設立的。每人從神所受的恩賜不同，或結婚或獨身不一定。人若有了獨身的恩賜而偏要結婚，或不滿自己的景況，他就犯了罪，正如應該結婚的人卻放棄他的權利一樣。每人應從神那裡得知自己的恩賜，按著去生活。神給恩賜不是飄忽不定的，也不是既賜了給人，就隨人怎樣應用的。一旦發現了神的恩賜，就要充份發揮其功能，去服事神、榮耀神。神分派恩賜，有祂最美的目標，也是為了人的益處。屬神的必須承認神有至高的權柄去分派這些恩賜，雖然未必能看出其好處來。「萬事(包括結婚或獨身)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」(羅八 28)。

獨身的信徒往往會不甘於自己的情況，想要結婚，對自己獨身覺得可悲。這種常見的現象有何解決辦法？有幾方面。第一，教會應該首先承認在這方面的疏忽，沒有為未婚的青年人預備夠夠闊而又有意義的接觸機會。教會若在這事上悔改，就當行事「與悔改的心相稱」，著手為未婚者多花點心。有許多可以做的，就如舉行退修會、聯合性聚會，甚至給他們介紹朋友等等，許多創新的活動，讓青年未婚者得著合適的伴侶。父母也應當負起協助的責任，家庭之間可以安排各種活動，使兒女們可以彼此認識。(注意林前七 36 父親的重任)。時至今日，再也不能袖手旁觀了。

至於單身者(多半是女子)本身又如何呢？說清楚一點，未婚的基督徒女子該怎樣？這是個很現實的問題，必須直截了當地闡明的。

首先，她必須發掘自己的恩賜。按著林前七章的指示細心研究。那段經文是在逼迫時期勸人獨身的(26, 29 節)。她可以查一查自己的恩賜，例如先從「情願方面」開始思想(第 2, 8, 9 節)。**結婚**在非緊急情勢下，既是正常的需求，那末女子應該會有結婚的恩賜，這樣，她就該發揮並運用它。下面會再詳述一點。假如她有獨身的恩賜，她就該順服，預備自己，在主的葡萄園裡找到主為她安排的崗位。不必為將來擔憂，雖然要時時提高警覺，卻必須相信主呼召人，必然供應一切所需要，以能成全祂的旨意，而且人行神旨意時，叫他滿有喜樂。

可是，那些如今廿六七歲，渴望結婚，又未遇見適合的弟兄時，怎辦？如果她直到目前為止，仍覺得自己確有結婚的恩賜，那麼她至少應做下列三件事：

1. 為這件事禱告。你會抗議說：「我當然有禱告啦！難道你不知道我一直以來禱告些甚麼？」我知道你有禱告，但是否就停於此？青年女信徒往往對禱告有一個不合聖經的態度，她們以為只可以靠禱告，別的甚麼也不問，任何自己的行動，都是不屬靈的。你每天為日用飲食禱告，是否抱手坐在樹下，等天上用降落傘把食物掉下來給你？你說：「當然不會。」好，那麼，你禱告了，就去上班工作，你就得著日用的飲食，是神應允你的禱告。神一般都藉著你的工作來成就禱告所求的（不是撇開工作的）。你的禱告其實就是說：「主給我工作的機會，給我健康可以做工，又祝福我的工作。」因此，禱告必須加上用功。「若有人不作工，就不可吃飯」（帖後三 10）。同樣，人若禱告說：「今日的飲食，求父賜給我們！」而不去做工，也是一樣。單身女子尋夫，也是一理。她要禱告，也要用心去找他，這就帶出其**餘兩個**因素。
2. 預備自己。只要你相當深信神給你有結婚的恩賜，就該好好培養這些恩賜。這至少包括三件事：一、在家事上充份發揮自己的才能。學烹飪、縫紉、與小孩子相處等等。二、試盡量使自己外表漂亮可愛。如果需要節食，就好好節食，如果不懂甚麼衣服才配你自己，甚麼髮型才好看，就要去學。可是卻不要在外貌的修飾上著了迷。雖然你應使自己外表可愛（正如新婦要為新郎妝飾整齊，啟廿一 2；十九 7-8，新婦為新郎預備自己），卻不可集力投資在外表美貌上。小心讀一下箴言三十一章卅節和彼前三章三至五節。於是就引入最重要的第三點，要發展你信徒的美德。你必須靈力充沛，因為一個有生命活力的信徒，有內心湧流的美麗，會比外表美而裡面空洞的女子，更吸引一個正派信主的男子（唯有這類男子是你所要的）。既懂家事，又可愛，屬靈生命堅定的女子，是難以抗拒的。
3. 向目標進發：你會說：「甚麼？要我採取行動去找男子？」讓我問你：「你日用所需要不用行動去獲取？」一個秘書不但為工作禱告，要預備自己做一個好**秘書**，然後她還得去找一份工作！你要去找一個丈夫！

怎樣找？這是個大問題。首先，我警告你，切勿加入獨身女子訴苦的集團，她們只會怨天尤人，而不動一個指頭。這種申訴只帶來苦澀、失望與沮喪。你無暇於此，工夫正多著呢。你若已加入了，快快撤退！

要去信主的男孩子去的地方，找一份工作可以接觸到男信徒的，即或薪水較現有的少也未嘗不可。多參加退修會，讓自己有更多機會接觸信主的男子。當然，你不當以這個為你參加聚會的唯一目的（甚至主要目的）。但參加團契和這種學習的場合，其中一個目的是為了這個，也並無不可。也許你可以入一間基督教大學。「甚麼話！入大學去找丈夫？未免動機卑下一點



吧？」女子入基督教大學的動機，這一點理由應該放得相當高的地位。又可以問你的牧師，請他幫助你發掘男信徒去向，也許他正知道有男的在找信主的女子為對象呢。教會中的家庭也應該留意，可以請合適的男女到家中相聚。你可以請教可敬佩的已婚姊妹，尤其是較遲結婚的，請教她們如何應付這問題，她們也許會給你很有用的意見。

無論如何，設法改進你現今的景況。只要弄清楚這樣做會榮耀神，合乎祂的教訓。神如果真給你有結婚的恩賜，你又努力學習家事，盡量使自己可愛、活潑、可親，而這一切都用禱告的心去做，這樣，你有十分理由相信神必在合適的時間裡，把合適的人給你。做了這一切之後，你可以安心依靠，等候神作工。可能祂仍要在某方面預備你，你自己不明白的，有時在期望中也會有失望。不過，若你自問已盡力而為，又已用禱告把自己完全交托神全智的手裡，就要深信結果必然榮耀祂，也叫你蒙福。

總結一句：發掘自己的恩賜，發揮它，表露它。

## 相配之謎

「相配」是一個危險的字眼。聖經沒有這種用法，且一般流行的文辭中，用這字的觀念也很易令人誤解，且是不合聖經的。一般所謂「相配」的觀念，不論信徒與非信徒，都會帶來不幸的結局。

「相配」到底是甚麼意思？通常用語中，就是說兩個人在個性、興趣和背景上，都很相稱，因此婚姻多半會成功，過於那些樣樣相反的人。在聖經裡，這一點找不出根據來。假如他們兩人社會經濟階層相同，又喜愛網球，或雙方父親都穿灰絨工作衣，這些共同點能叫兩青年人結合美滿，這觀念半點聖經根據也沒有。相配不相配的觀念，必須在聖經亮光下重整。

聖經指出的事實，沒有兩個人是相配的，不管他們背景同或不同。我們本性都是罪人，也就是說，在本性上根本就無法相配。兩個人若要真真正正相配，就必先成為基督徒，然後藉神的恩典，竭力向「相配」的目標努力。沒有人是生來相配的，只有聖靈在人生命中作成成聖的工夫，然後才有相配可言。

這樣，怎樣選配偶才對呢？只有兩個必須條件：(1) 對方必須是基督徒；(2) 你們二人不但樂於遵照神的話，依從神的方法，去一同面對各樣問題，能彼此磋商，謀求解決，而且更應不斷在這方面有進步。雖然社會經濟背景、種族、年歲等因素，也可以成為選擇的次要條件，卻絕非必須條件。這些其實是蛋糕上的奶油，除了救恩以外，唯一真正必須的因素，是能夠依

照聖經同心解決問題。有了這個，就是背景相差懸殊的人也可從對方身上得著深厚的影響，生命得以更豐盛。差異（或相似），只是喜好的問題，並非必須的。可是，若沒有依照神的話有解決困難的心志與力量，就是背景一模一樣，也不會叫兩個帶罪性的人相配起來。

因此，在未許身心之前，先拿這利害的測驗試一試自己：我們能否依照信徒的樣式，同心解決當前的問題？這是最重要不過的了。以後的年月裡，你們會不斷面臨困難，那時最要緊的不是雙方父親是否都喜歡某一種汽車，而是：「我們能否依神的方法解決問題？」如果對方時常避開問題，不求解決，或把困難輕忽置之，或不能和你一同用聖經原則尋求榮耀神的解決辦法，那麼，不論對方有多少適合婚嫁的條件，奉勸你疏遠他。除非雙方清楚表現能以聖經方法來解決問題，現在已經有這因素，而且有繼續發展和長進的展望，否則，關係還是且慢。假如這因素一點也不存在，又沒有改進的跡象，嫁娶的事就該止住。要向對方解明你止步的原因，如果到了這地步，對方仍不見得能以聖經原則面對當前這一個問題的話，你還是另覓去處好了。

若心志是有，願依聖經解決問題，只是無法實行出來。那麼，下面兩個解釋也許可以說明真相：（1）對方要不是沒有真的心志去依神的方法處事，就是有心而缺乏夠強的推動力，去徹底改進事態。再說，在這情形下，也不要急於許終身，必須等到他有真正的改變，且在解決問題的態度上明顯地有改進的表現。（2）對方可能不知如何去改，這時就需要善意的輔導，大家同心努力，至終必能達到目的。在這情形之下，要存耐心，竭力面對問題以求解決，盡量找合適的指導。可是，仍然不可許終身，直至對方真有改變，而且有明顯的長進表現。記住，神每逢作工，不但給人心志，而且賜力量去完成（腓二 13；林後八 10）。

當然，這一切都應用在你自己身上。除非你在人生的各種關係上，樂意並知道如何用聖經原則去解決，並且努力求進步，否則，你還未適宜結婚。

### 未婚者的個人結算

在下面表格裡，誠實地衡量你個人在婚姻上的資格。再開列你作為一個基督徒，應該在婚姻上作怎樣的準備。

現在的我

神所要求的我
怎樣達到我的標準
注意下面各方面：
禱告
結婚的準備 家事 身體 信徒品格
進度

### 結婚的條件

( ) 得救了沒有？ 是( ) 否( ) 不肯定( )

除非你絕對肯定答「是」，否則絕不可談婚嫁。

( ) 和我是真願意依神的法解決問題？ 是( ) 否( ) 不肯定( )

我們到底曉不曉得怎樣一同去實行這事？ 是( ) 否( ) 不肯定( )

同樣，除非你肯定地答「是」，婚嫁之可能性仍未顯明。

### 家課

在下面開列五件困難，是你們靠神的方法去同心解決的，可以包括彼此不同的意見、難以決定的事、爭論的事或個人之間的敵對等。

問題	解決辦法	怎樣達成

## VI. 對妻子說的話

以弗所書第四章是不可不研讀的，不但為了懂得彼此相交之道，而且必先讀了第四章，才可以進入第五章的話去。夫妻相交之道，要產生基督與教會彼此間的功能，這件事的重要性是絕不可輕忽的。若不能互相溝通，就無法在家裡盡當盡的本份，建立當有的關係了。

聖經中唯有以弗所書第五章裡，把夫妻的本份描畫得如此詳盡的。這段經文是根據神始創婚姻的起源，發揮信徒對婚姻的基本觀念。可由廿二至廿四節及廿五至卅三節，分為兩段。本章只看前段，是神對做妻子的所說的話。應該是很夠全面性的：

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」（弗五 22 - 24）。

在輔導的經驗中，一宗婚姻裡雖然有別的嚴重的問題，但幾乎毫無例外地，必然亦出現夫妻失職的問題，一般的形式是崗位倒置。他們沒有依照保羅在此所開列的夫妻職任去行，這樣，不但使困難難以解決，且本身就成為了其他許多問題的發源。這個毀滅性的動力是會自發繁殖的。當一些無法解決的問題臨到一對夫婦時，這夫妻職份就似乎被拋上高空，然後零星落索地飛散而下。結果，丈夫妻子各自承擔一部份責任，只是暫時含忍，氣氛侷促不安，大家都不滿意，暫且鳴金收兵。職份的倒置帶來進一步的問題，這問題又會帶來職份的進一步倒置，如此類推無窮。因此，要知道夫妻在信徒家庭中正確的位份，怎樣培育及保持它，實在極為重要。

經文中對丈夫及妻子的兩段話的核心，可用兩個問題囊括如下：丈夫們，你愛妻子到肯為

她死的地步嗎？妻子們，你愛丈夫到肯為他而活的地步嗎？

以弗所書第五章後段正是說這個，丈夫必須學習愛妻子，如同基督愛教會。做丈夫的就是要為妻子捨命，也要心甘情願。另一方面，做妻子的愛丈夫，要樂於為他而活。她要把自己的生命傾倒在他身上，做他的助手，這就是為他而活，正如教會要為主而活一樣。這兩方面的要求都非同小可，都不容易，但神在聖經中就是這樣明明地寫下了。祂定下各人職份的要求，也必能幫助我們達成。

妻子們，神期望你愛丈夫，甘願順服他，正如教會要順服基督。你也許會反對：「且慢，你這話是當真的嗎？人類歷史到了當今的世代，你真的還固守保羅的舊調嗎？今日的婦女還要這樣子生活嗎？在這女權運動高漲的時代，你膽敢這樣對我們婦女說這話？你難道不知道這番話出自古代落後的社會？我們又不是像東方人，女人要在丈夫後面三步。別多說了，時代不同啦！你的意思其實不是這樣的吧？」我的意思正是這樣。你又會回答說：「那末，試想，不但這教訓只限於某一文化的某時地，而且是出於保羅的口，好一個王老五呢！這樣的思想留傳下來，實在是保羅的錯。說真的，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。有兩個可能性，一是他成為公會一員時有太太，後來太太死了，就忘記結婚是甚麼一回事；一是他根本未結過婚，不過例外給他加入了公會。不管怎樣，他寫這話的時候，根本不知婚姻為何物。他是以獨身者的身份寫的。」這種說法極端危險，以弗所書五章是神默示的話語，保羅在神的靈感動下寫的。女仕們，如果你心懷不服，想張牙舞爪，不必怪我，也不必怪保羅，這是神的話。

事實上，有不少人向保羅大發異論，這不是羞辱了保羅，其實正羞辱了這些未經深思而發言的女信徒。新約作者中，保羅稱許女子的話最多，請找時間細讀一下。例如羅馬書最末一章，還有別的書信，注意他每逢稱許人的時候，多半舉薦姊妹們的。他必然有不少知己是婦女界，而且當時的婦女顯然十分尊重他。若稱保羅為女人的敵人，或稱他為不懂婚姻大事的王老五，實在完全誤解了他的教訓和思想。

保羅愛護婦女，這段經文和林前十四章及提前二章的話，並沒有敵對的動機。他話背後帶有更深遠的原因，所以我們絕不可以視作王老五孤癖之言，也不可以拿文化背景來斷定他，保羅對婦女的觀點是前後一致的。他在林前與提前，竭力主張女人要順服，他並不是根據當時當地文化觀念來立論的，他的根據是追源至創世與人的墮落。他說：「因為先造的是亞當，後造的是夏娃。」他又指出男人不是為女人而造的，女人是為男人而造的。他是以創造的次序作論據，用創世記的記載為依歸，清楚說明神造男女的次序。他並不需要用地中海東方文化或希臘文化或羅馬文化為證據，他追源於創世，神一開始就把各人的職份劃分清楚。

然後他又加上另一個理由，提前二章他說，不但因為創造的次序，女人要順服男人，而且不是男人去犯罪，是女人先犯罪。他拿墮落的次序，和神對夏娃宣告「你丈夫必管轄你」為根據。保羅乃依這兩方面的記載，來發揮他對夫妻職份的理論的。男人先被造，然後造女人為助手。又因為夏娃的惡行，神宣告她要受管於丈夫。所以以弗所書五章中，保羅的教訓完全不是按文化背景來說的，乃是按最基本的因素 - 創造與墮落 - 來說的。他這段關於順服的教訓背後，就是單單依據這兩點，不多也不少，也不必修改甚麼。既清除了這等反對的意見，我們就可以仔細思想這段經文，和怎樣應用在當今世代中。可是請勿一下子作結論，聖經中順服的真義，會給你意外的欣喜呢！

保羅開口便說：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你們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」這話聽來很強烈。你怎樣順服主，就要同樣順服丈夫。他接下去說：「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。」基督治理教會，祂是頭，祂指示方向，發施號令。他再說：「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」人們一直想把這話讀歪它，設法緩和它、曲解它，或置之不理。可是無論你怎樣擠弄它，這句話直截了當的意思，是無法掩藏的。在這幾句話裡，保羅一次再次對女人說，要順服丈夫在家中的主權與指揮，她們要順服。聖經中，彼得有同樣的教訓（彼前三1）。彼得是結了婚的人，沒有人可以指他為女人的仇敵。

你必先明白順服的意思，因為命令是不問情由都要遵守的。意思就是說：信主的婦女，你必須順服丈夫；是基督說的，沒有選擇的餘地。祂不是說你若順服就最好了；祂不是說你若順服，就會令四週各人更快樂；祂不是說你若順服，家庭就會更和洽了；祂乃是說你必須順服。你要順服，基本上並不是為了你和你丈夫要收甚麼益，而是要表明耶穌基督與教會的關係。你無論如何不能歪曲玷污這個關係，除非你對丈夫有這一種的愛，否則你無法表彰出教會對基督所當有的愛。你對丈夫的愛必然的結果，就是順服的生活表現。

你會覺得這命令太苛求，是的。你對保羅的教訓真正的意思、心中唯恐他真的要你順服丈夫的疑懼，至此已全部證實了。保羅一次又一次地強調必須順服。為甚麼如此重複？因為許多人充耳不聞。可能正因如此，保羅在三節中，用三種方法來說明。他的重複叫讀者無法錯過，避不開、跑不掉、跳不過。你無路可走，必須依循而生活，遵守它、順從它、實行它。好，讓我們設法明白它的意思。

首先，有許多誤解需要澄清一下的。順服並不等於沒有自由，是自由的。一輛火車離開了車軌撞向山崖，它自由呢？還是當它被扣鎖在軌道上順著行走時自由呢？當它在正軌上走當走的路，守當守的崗位時，才真正自由。受限於軌道上，代表自由；受限於軌道上，表示它能完

成它的本份。真自由從何而得？就是走在正軌上。學鋼琴或風琴的人，怎樣更自由？他如果說：「管他甚麼和音不和音，音階不音階，去他的！」他這樣學樂器自由嗎？不，他要花時間去苦苦練習，才能演奏自如。你會問為甚麼會這樣呢？那撇開樂譜，也不練習的人，坐在風琴前一點也不自由，他拉出一個按鈕，把腳一踏，嘈雜吵耳；然後他的手在鍵盤上如雷轟，噪音大作；結果，一片胡鬧，不堪入耳，他根本不能奏風琴。他沒有演奏音樂的自由，他並不自由，被無知、無技巧所困，因為他沒有花時間去學音樂而受困。但那肯付時間去受苦練的約束的，肯依從正途努力的，結果可以拋開書本，自己也作起曲來了。神的領域裡，自由與正規是分不開的。人若在神的心意裡遵循而活，他就真正有自由。今日女權運動高漲，我也盼望你真正自由釋放出來。這裡有女人真正釋放得自由的途徑：順服。順服使她行在正軌中，使她在家中演奏出美妙的音樂。

當你遵行神對女人的要求，成為神心目中的那種女人，那時你就最自由了。神的世界是圓的，你要過四方形的生活，就勢必要把角砍掉。你可以任意而行，跳欄柵，脫出軌道，你可以肆意坐在風琴前(你可誤稱之為自由)，但你終不自由，是行不通的。

順服的原則貫通整个人生各方面，它包括在教會、在家庭的關係在內(提前二 11 - 15；林前十四 34 - 35)。女人不應該在男人以上當權，像教導的或統治的。因此長老的兩方面工作女人都沒有份兒。這話並非依文化背景而立論的，乃是根據創造的次序，和人墮落的實況而定。

順服到底指甚麼？這是最要解決的問題。有許多偏差的看法，必先把它澄清。信徒在這方面對聖經也有誤解之處，往往把聖經所沒有給她們負的擔子加在女人的肩頭上。本該在家庭帶來歡樂、在教會帶來祝福的許多恩賜與事奉，被擠在一旁，或放錯了位置。因此，聖經對順服的真義，就不能不徹底弄清楚。

有一種普遍的觀念認為，順服把女人的地位降低至等於一件附屬品，她隸屬於丈夫、受丈夫的指使。她要卑躬屈膝，甚麼也不可以提議，更不可反對甚麼。她不必說也不必想，總之唯命是從，甚麼也不過問。

這不是聖經的原意。這也許是回教或日本的情況，卻絕非聖經的教訓。這樣的情景完全表現不出聖經裡順服的意思。依聖經的看法，女人絕不可被壓制於丈夫腳下，她從神所領受的恩賜，不可忽視，也不可壓抑。其實，聖經所說的情景是恰好相反的。

要明白這個，先來看看關於丈夫為首的那段重要經文(提前三 4 - 5)。保羅在此論及作監督的資格時說，必須從教會中那些生活上達到神對人要求的標準的人中選出。這樣的人是怎樣

的呢？首先，保羅說他必須是個好丈夫、好父親，他在家中若未能表現出領導的作用，勢必不能做教會的好領袖。在家中怎樣才算是好領袖呢？保羅說，包括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。

這成功的首領最重要的一個字就是「管理」，丈夫的責任是要管理他的家，原文的意思是「作主管」。他操縱一切，卻不必凡事自己動手。監督管理教會，同樣丈夫管理家庭。好的管家懂得分派別人作工，他能發掘並發揮人家的專長而任用之，這就是管家，也就是丈夫的位份。

丈夫在家中為首，就是家的管理人，他是頭，頭並不需要做身體所做的工作。丈夫不必事事替妻子解答，樣樣為她計劃，不是這樣的。反之，他要明白神給他妻子做助手。一個好管家對助手會這樣想：「她有她的才能，我若要管理這個家井井有條，就一定要盡量培育這些才能，且盡量使用。」他不會壓抑她的個性，卻是要設法使她的花得以盛開。

如果他數學頭腦不夠精，他會感謝神給他精於數學的妻子；他也會盡用她的才幹。他若不讓妻子的才幹替他作會計、結算、付賬，他的家一定管得一塌胡塗。他並不是就此讓位，他仍然掌有家庭經濟的最後主權，決定主要的財政進支（數目不大的就該由節儉的妻子作主張）。他應管理全局，明瞭整個經濟狀況。在意見不同時，他將作最後的處決。但神給他的助手的才幹，他若不盡量使用，就愚不可及。因此可見，丈夫為首並沒有降低女人的身份，反而在榮耀神和造福家庭上，得以盡用。

你會抗議說：「可是這是新約，舊約又怎樣？」舊約嗎？請看理想的女人的圖畫 箴言卅一：10），每個女人都當時常唸這段聖經，丈夫也當間中或唸一下。這女人是怎樣的呢？首先，她被稱為「才德的婦人」（第10節），但原文意思是「多方面的婦人」。作者要把這出眾的女人一部份、一部份地逐一審視，她是多方面的人，個性有多方面，才幹有多方面，而且都得以發揮與盡用，這正是一個真真解放了的女性。她必不受壓制，她的生命充滿意義，滿有果子。她丈夫懂得怎樣把她的才能顯明出來，他是個好管家，把許多事由她決定，她所有才幹都盡用在家裡面。這一切都包括在「多方面的女人」這一名字上了。「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，他丈夫心裡倚靠她，必不缺少利益。」他可以無憂懼地信賴她，她也勤操作，這是基本的觀念。

再看這女人怎樣生活：「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」。注意，她以丈夫為中心，她知道自己的職責是輔助他。她關注他、愛他，一生中對他有益。她甘心為他而活，這是顯而易見的。她樂意操勞，家中做個主婦，或者你喜歡時髦點的名字：家庭工程師。

「她尋找羊絨和麻，甘心用手作工」（十三節）。樂於做家庭瑣務（在這經文中開列的日常



職責)，和今日許多女人對家務的態度，差別極大。為甚麼許多女人不以做主婦 或家庭工程師) 為樂呢？因為她們從未學會在家務中自樂。她們只顧呆在家裡抱怨做女人的際遇；「又是一堆碗碟！一日三次洗完，還不是再弄髒了？日日如是，碗碗碟碟，洗了又髒，髒了又洗，洗了又髒。一天到晚是衣服，洗啦、熨啦……」於是，「一天到晚是丈夫、孩子……」就接著來了。

其實在神的世界中生活，日常事務是必然的一部份。可是這種女人卻在自憐自憫中打滾，她們以為：「我丈夫在外工作，接觸多少有趣的人物。」當然不錯！這些妻子知道些甚麼？你丈夫沒有事務要幹嗎？你會問：「你有何資格說長論短？你做輔導工作，日日碰見多少各色有趣人等。」當真有趣！一天到晚聽著那些女人訴苦，說在家裡怎樣受罪。算了吧！人人都有困難，在罪惡的世界裡，人人都有難處。男人的生涯亦不比你輕鬆，也絕不比你的生活刺激浪漫到那裡去。最要緊的是能否在不論任何工作上自樂，你丈夫也該如此。

聖經描寫的自由女性，是懂得在崗位上歡然作工的。她懂得一邊洗碗，一邊唱歌，她為有食物使碟兒髒而謝恩。

我作為一個男人，大概不宜作以下的建議，不過我還是要說了。也許你認為是正宗的男性傻勁，這是你的特權，也許你是對的。假定我知道由二十歲至七十歲 只管取個整數罷了)，要花五十年時光去下廚，我必然著意在烹飪上好好下一番工夫，一般女人卻不。請勿誤會，我並非批評那桌上的菜色。舉例來說，多半女人連水為什麼會燒開也不曉得。對各種食物與調味品的化學作用，更簡直一無所知了。如果像你要天天燒飯煮菜，單憑手上的菜譜，我也勢必不能邊做邊高歌呢；如果我這一輩子都要這樣下廚，也不會有甚麼樂趣。我想我一定會設法明白烹飪中的化學作用，至少是基本化學原理。這樣，我會多少明白，烹飪過程中化學成分何以產生這樣的作用，那時，下廚就會更有興味了。你還可以開始一些實驗，可以不必墨守菜譜的成規，也不怕令全家食物中毒了。

「簡直是標準的男人作風」，你會這樣說。也許是的，但我要建議的已經提供出來了。無論如何，你越把心思放進去烹飪，所得的就越多。你只要肯用心去做，必然自得其樂。羅拔士夫人( Ada L. Roberts) 寫過一本書叫做「玫瑰莊的精選麵包」，精彩異常，無與倫比。這女人對麵包製作過程中的化學作用發生了興趣，加以改進之後，烘出的麵包果真大大不同。開始時她自己問自己說：為甚麼放這些一般常用的成份呢？別的不可以嗎？為何這個先、這個後？不可以倒過來嗎？她搜出她兒子的學校理科課本來，發現原來鹽會耽擱了發酵。從這個開始，加上其他基本的觀念，她發明了新的製造過程，而且始創用新的成份。真是一本了不起的書，我吃過那麵包，所以我知道！羅拔士夫人不過下了一點心思，發揮一點創意，就在學烘麵包的工作

上，大得享受，而且造出超眾的產品來。你為甚麼不做效？把日常家務視作樂事，把你的熱誠與精力傾注其中，甘心樂意親手作工。

其次，這理想婦人比喻作商船，她像商船，因為她要從遠處把食物運來。曾祖母就是這樣，每天要出外換取食物，因為沒有冰箱呢。今日世上仍有許多女人，每天用大半時間為家人的食物而奔走，她從各處搜購相宜又上等的食物，所以正像一艘商船。這工作要用許多時間，必要趁天未亮早起床，「把食物分給家中的人，將當作的工分派婢女。」你會說：「哈！她有婢女嘛！」我知道你想甚麼：「我如果有婢女，也可以像她那樣成功啦！」且慢，你的婢女她作夢也未見過呢！冰箱、洗衣機、乾衣機、洗碗機...，廚房裡樣樣都一按鈕便成，除了孩子們；而且你的婢女不會駁嘴還舌。所以，你絕無藉口。

「她想得田地，就買來。」這女人涉獵於地產經營上，她看中了田地，就買了過來。她丈夫看出她大有才幹，作為一個好管家，他同意讓她有主權去處理這些事務。這樣看來，這女人一點也不似受壓抑，她經營的才幹是用來造福家庭。注意「用手所得之利，栽種葡萄園。」她不單買地，更從所賺得的利潤再加以生產。「她以能力束腰，使膀臂有力」。她若在葡萄園中工作，必須如此。「她覺得所經營的有利，她的燈終夜不滅」。她力求生利，便要勤勞至深夜。

「她手拿線竿，手把紡線車」。因此，「她張手調濟困苦人，伸手幫補窮乏人」，這兩句對聯多美( 19, 20 節) ，她伸手於工作，就能伸手幫補有需要的人。

「她不因下雪為家裡的人擔心，因為全家都穿著朱紅衣服」。她給他們紅絨衣穿上，也為自己造精美的衣服，「她的衣服，是細麻和紫色布作的」。這女人在店裡買了紙樣，坐在衣車前，拿碎料為自己縫衣服。她穿著入時大方，因為是她自己造的。

現在來看看她丈夫。「她丈夫在城門口與本地的長老同坐，為眾人所認識」。請勿錯看這句話，以為做妻子的在家裡做牛做馬，丈夫卻在外閒遊。聖經中的城門口是市政府的大會堂，意思是由於有個好妻子，做丈夫的在城中升至高位，主旨在於此。他是城中的長老，是城中的重要人物，她的忠貞把他提升至這個地位。

她作細麻布衣裳出賣，又將腰帶賣與商家，如身兼好幾個行業，有地產，有葡萄園，有腰帶細麻衣出買。女人不宜任職是錯誤的觀念，這個城市要員的妻子就有她的職業了。女人的職業到底適宜不適宜，主要視乎這工作是推進家庭幸福，還是一個障礙。

「能力和威儀是她的衣服，她想到日後的景況就喜笑。她開口就發智慧，她舌上有仁慈的

法則。」。這女人不是只顧在家操作，也不只是精於經營，她在智慧上也是活躍充沛的。她不只是稍有頭腦，而是深深懂得怎樣用智慧影響他人的生命。箴言裡的智慧是指屬神的智慧，她善於應用自己所知的，成為別人的祝福與益處。人們都來聽她的教訓。

「她觀察家務，並不吃閒飯。」這是顯而易見的了。

「她的兒女起來稱她有福，她的丈夫也稱讚她：『才德的女子很多，惟獨你超過一切。』艷麗是虛假的，美容是虛浮的，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，必得稱讚。願她享受操作所得的，願她的工作，在城門口榮耀她」( 28 - 31 節) 。

讓我告訴你，這舊約的準標婦人，是真自由的女性。你要辯駁只管辯去。那女人是快樂的！每一節都明明可見，她是真正「滿足」的，她是個真正的女人，兌現了這稱號的一切。她從神所受的所有恩賜，都充份發揮和應用。她的個性也並未受壓抑，她沒有被丈夫扯著頭髮來叱喝。聖經所描畫的自由女性，是甘心樂意順服在丈夫之下，滿有喜樂地為他而生活。她全心全意去發掘神造她為丈夫助手的真正意義，覺得有趣興奮。她不只是洗洗碗這些操作上做他助手，在解決問題和決策上，都幫助他。事實上，任何一方面都盡力協助他，丈夫也盡用她的助力。可是當最後決定關頭，她若說：「我覺得不該動手。」而他說：「我覺得應該。」這時他就該下決定，而她要順服。所有因素好好分析過了，而他仍然決定這樣的話，她就知道不能再改了，這就是順服。並不是不可以談論、提議，甚至說服( 態度要溫順)，乃是丈夫負起全家的最終責任，她也承認他的位置。

一定要有人作最後決定的，一定要有人在家庭的決策上向神負責的，若人人都說負責任，結果就沒有一個人真負責任。任何組織都必須有一個最高總裁，家庭是個組織，這權力不在妻子，乃是在丈夫。你要總管全局，使凡事依照神的心意進行，妻子協助他達成之。

作為管家，你的丈夫承擔許多嚇人的重任，其中最無所適從、最難肩負的重任，也許就是管理你了！你細細想一下，你覺得順服很難嗎？試想一想他的責任。他要管理你行得通嗎？有可能管理一個女人嗎？可以的，在以弗所書第五章就有，但要留待下一章再談。現在的問題只有這個：不管你丈夫盡不盡他的本份，作為信主的妻子，你順服嗎？順服是你在神面前的本份。

即或你丈夫不盡本份，你也要順服，彼得前書第三章裡正是這樣說，這個我們稍後再談。丈夫盡不盡本份也好，神要求你凡事順服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唯一例外的，是當丈夫的要求明明違反神的吩咐，那時他不再代表神的主權。門徒被禁止傳道時說：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

當的。」這裡有兩個主權：神的主權與人的主權。那時政府並不任用神的權柄，乃是用人的權柄。神的權柄從不自相矛盾的，有了矛盾，就必然有兩者在相爭。神不會自己與自己的權柄相爭。例如：兩個不信主的人結了婚，生活放蕩，竟任意換妻為樂。後來一個信了主，就說是妻子吧。一晚，不信的丈夫說：「我們又去尋樂怎樣？」他的要求分明違反神的誡命：「不可姦淫。」她必須用溫和的態度拒絕，她要順服神，不順從人。這是例外，不可用作順服丈夫的推辭藉口。這個只應用在直接違反神律法的事上，這種情形不會很多。

神的要求是嚴格的，罪人總想逃避它，但靠神恩典，你可以經歷真正自由女性的快樂，你樂於做你丈夫順服的助手，喜樂自然滿溢。你會體會活在神定規的次序下，那無比的自由。何不試試？

### 妻子的檢查表

我有沒有真正的信服，甘願把自己的生命附屬於丈夫，為他而生活？在下面的表格中，舉出生活的五方面，試在每一方面舉一實例，來察驗自己有沒有實際的順服表現。

類 別	舉 例
家務	
兒女管教	
性生活	
社交生活	
丈夫的工作	

如果你無法完滿地填寫上面的試驗，你該好好重新衡量你作為妻子的位份。也許要悔改，然後認真與丈夫商討一下。在下面的地方，把神在生活上要改變你的，開列出來：

## VII. 愛的前導

從以弗所書第五章二十二節起的一段經文中，可以用兩句問話囊括起來：丈夫，你愛妻子至為她捨命嗎？妻子，你愛丈夫至為他而活嗎？保羅先對女的說，然後才對男的說，所以我們就照他的次序。現在來看看第一個問題，看它在信徒家庭中有何作用。丈夫對妻子的關係是甚麼？

一頁紙有兩面看，一面是要順服，女人要順服丈夫，如同教會順服基督。保羅用三方面清楚明確地指明這一點，以至沒有人能逃避這個責任。神把這責任放在所有信徒妻子身上，為她本身的益處，也為她丈夫的益處。他說，妻子要順服丈夫為自己的頭，正如基督是教會的頭（23節）。從這裡他開始解釋做「頭」的責任：

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要用水藉著道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。愛妻子，便是愛自己了。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。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。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，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」（弗五 23 - 33）。

如果做妻子的覺得難以遵照神的吩咐去做，請比較一下保羅對丈夫們的話，就知道順服還算簡單。不錯，順服是要學習的，很難，根本與人本性相違，我們不喜歡順服，裡面的舊人要反叛。但主耶穌對丈夫們的要求，相形之下，妻子們的際遇舒服得多了。丈夫這一面是說到做頭，祂吩咐你們做丈夫的，要彰顯祂在教會中為頭的地位。試想，妻子在另一面要表現教會對基督的關係，這關係原該是完全無疵的。我們卻知道實在有很不完全的地方。但是基督為教會的頭，正好與教會在順服上的瑕疵相對照，祂是完全的。祂為首的地位永遠是正確不偏的，是滿有智慧的，永遠蘊涵著神全部的心意。而你，就要表現出來，這是神放在你肩頭上的任務。

這顯然是力不勝任的，罪惡軟弱的人無法承擔這重任。你也知道自己無法實行這命令，只有當聖靈在你生命中動工，你才能彰顯出主對教會的愛與領導。雖是這樣，你對妻子的關係，絕不能稍為低置。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，都要活出祂自己。實在的，要在與妻子的關係上像基督，是一項極巨大的吩咐。你要做一家之首，包括你妻子，正如基督為教會之首。你一失敗，

不但虧負妻子，而且虧負了主，不能代表了祂對教會的愛。因此你的任務是極為嚴肅的，你在婚姻上不能反映主自己，你就虧損祂的名。神給你的呼召，是要你在家中為首的地位上顯明基督的樣式。

神對丈夫和妻子都有祂的吩咐，並沒有偏重任何一方。神對妻子的吩咐，並沒有使她身份低於丈夫。信徒妻子切勿忘記自己的任務或輕忽本份，以為只有丈夫才需要在婚姻上彰顯基督。各人都各自彰顯基督，同時兩人亦必須順服基督，聽從祂所有的命令。彼此之間只是位份不同而已，但是正因這位份之不同，丈夫若失職，就特別虧損了主的形像，是與妻子無涉的。例如，基督在家中的主權集中在丈夫身上，不是集中在妻子或兒女身上。神把家庭的權柄交在丈夫手上，他有責任使用它，用在榮耀主的方向上。妻子的責任並不同。所以，丈夫在家中如何任用主權，直接影響他彰顯基督，關係至為重大。同時，他若失敗，就特別在人面前羞辱了基督。

現在來看看丈夫的責任。他作為一個基督徒，直接向神負起全家的責任，他是一家之首，為首即為領袖，不單指權利與主權，不單指穿上制服，有指揮操縱大權。這些都必然有，但加上一切權利所必有任務。丈夫必須在這為首的地位上，負起做領袖的責任，他必須真真正正領導這個家庭。

領袖是名符其實的領導，並非虛有其名的。他不但有外在的能力，也有內在的能力。丈夫對家裡任何事都有責任，他不可以對某些事懵然不知的。他兒女的任何事，都不可以瞞住他不經他同意。他妻子不可以在教導上、行事上、言語上進行丈夫所不同意的事，這是他被召為首的權柄。當然，執行這為首的權柄並不容易，這就是上章所論到的地方。一家之首必然是控制全家的，包括妻子，這是最難的一部份：怎樣控制一個女人？這有待解答。

先注意，作為一家之首，他必須使全家受他指揮。前面提過的提摩太前書二章十一至十三節，保羅開列了監督的資格，他們的生活與品德，監督是全群的榜樣。請聽他的話，除了其他的條件，他必須「好好管理自己的家」（就是為首的意思），「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，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？」聖經中有三次稱丈夫為家的管理人。這處是其一。在第十二節，執事也同樣要好好管理自己的家和兒女。家庭中包括的各樣人等，不用在此多說了，其中會有僕人，私人教師之類。問題是：丈夫要統察一切，這裡尤其提到兒女。他的家必須在他管治之下，他是住在他家裡所有人的頭。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五章特別提到，他不單是兒女的頭，更是妻子的頭（23節），他要負起這領導的責任，這是他的職責。

上一章已說過，做領袖並不是把妻子的才幹恩賜壓抑。也不是完全不顧妻子兒女而妄行決

策，不讓妻子有任何決定或行事的自由。聖經的意思恰好相反，好的管家懂得如何用人於事，他懂得怎樣使妻子兒女各盡其所能。那坐在城門口的長老必然是個管家，他在妻子身上發掘神所賦予她的各樣才能，並且鼓勵她付諸應用。她就用這一切造福丈夫及家庭。這就是好管家的工作。他要謹防不埋沒或破壞妻子的才幹，而且能盡量使用。好管家知道神給妻子做他助手，他記得聖經說：得著賢妻的就得著好處。他不會把她視作附累，乃是神給他的美福，有用的，對他有幫助的。她是助手，既是助手，他就得讓她幫助，並鼓勵她獻出助力。

管家眼目遍察家中各事，卻不必事事自己動手。他只需掌管全局，使事事順遂。他知道家中發生的一切事，知道各事務進行的情形，有需要的時候，他會插手改良修正或幫忙。當然，這不是說他袖手旁觀，甚麼也不做。他當然要負他的責，尤其是當今的丈夫，管家的責任很重大。家的管理一向不容忽視，時至今日，則尤為要緊，且日增無已。

昔日，丈夫住在農村社會裡，他的工作就在當地或附近，午飯多半回家裡吃，出門遠行也不像今日的輕易。今日的丈夫一早出門到市中心工作，晚上才回來睡覺。他工作五日，天天如是，只有週末才見見家人的面。現在的農莊也改變了，爸爸回來吃午飯，但兒女們都到外面學校唸書去了，他們不回家吃午飯。人們在路上都坐汽車，人與人已不再見面。因此，做丈夫的既少在家，與家人接觸少，就更加需要竭力保持聯絡，透過妻子了解家中的一切。他必須經過與妻子商談，知道家中各事，務使按正規而行，修正一切錯誤。神並沒有因時勢變遷，就把丈夫的責任卸去。雖然似乎越來越難執行任務了，但今日為父的，與昔日為父的責任同樣不變。所以，他們就更該好好思想並實行管家的職任。

領導全家的意思，是要照顧全家的需要，肉身的需用、食物、衣服、居住...，這一切稱為日常必需的，都要供給他們。可是，這一方面的供給，一般做丈夫的都沒有多大的錯失。丈夫們最易失敗的地方、最易在領導地位上失職的地方，正是人人以為他該最強的方面。從這經文看來，你會覺得丈夫最熱心於領導的，應該是家庭崇拜、家庭查經、家庭禱告、家庭參加教會、家庭在社會的見證，和家庭直接向神的關係，實行神在家庭及個人身上所交託的工作。你會期望他熱心於按照神的旨意教導兒女。可是，這正是丈夫們最一敗塗地的地方，多少時候妻子成為這方面的主力，只有她不斷推行這些活動，她往往要催丈夫說：「今晚到禮拜堂聚會去吧！」

在主的教會中，這些事情的領導往往落在妻子身上，而不在丈夫。這根本是職責的旁落與僭越。由於這位份的顛倒，產生可悲的後果。試想孩子們，他們怎樣學習？學習甚麼？他們主要是從榜樣中學習，他們會看出教會是為女人的，男人可以不需要教會。他們會覺得基督教並

不是男子漢的宗教，婦孺需要它，男人大丈夫則可有可無。基督教竟然不夠男子氣概！這是現代的毛病之一，今日的男人認為基督教沒有十足的丈夫氣概。不少男人是從這樣的基督教印象中長大的。描畫基督的畫家往往把祂摹描成一個悴、軟弱，女性化的人，這些畫家筆下的基督豈能承當主受死前的幾天的煎熬？尤其是最後的一夜。祂絕非弱者！可是這些畫像經年累月，一代一代的傳下去，把男人氣魄的基督觀念銷磨淨盡。

那些自由派的慈善家更加強了這毛病，他們所強調的懦弱行為，根本就不是源於那剛勇不屈的基督，祂為人而來受死，打敗魔鬼，取得勝利，斬開死亡的綁索，他們的觀念完全誤解了基督教男性剛強的一面。這種柔化的基督教，在今日所常聽的「耶穌基督超級巨星」(Jesus Christ Superstar) 中可見。在該唱片中，不斷問耶穌基督：「你是誰？你是誰？」沒有大丈夫式的回答，沒有復活，沒有勝利。唱片中描述，一點也沒有忠實地把那至終勝敵的顯赫人物擺明出來。反之，祂始終留在死人之中，是失敗者，自己仍在反問著自己。他們把基督視作人中之下者，更不用說是神本身了。聖經明明說祂是人，也是神 - 不單是人。在人方面，祂生長在木匠的工場上，那時還未有電動的工具。祂必然鍛煉出強健的筋絡。一次祂走進聖殿去，人們在那裡兌換銀錢，玷污神的殿，祂就把他們趕出去，祂踢翻他們的桌子，讓鴿子飛散，人卻不反抗。這裡沒有半點意思說，人們不反抗是因為耶穌神奇的大能。這段經文正好說明相反的一面：他們看見一個大有權能的人，站在神公義的一方，他們就顫慄逃奔。基督是個男子漢，任何人只要讀馬太福音第廿三章，基督如何斥責文士和法利賽人：「你們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。」有禍了，有禍了，一次又一次地說著，就不能不看出這個面對罪當頭棒喝的人，是帶著完整無罪的人格，顯出何等的權能與氣魄。主的人性亦有其柔情的一面，祂為所愛的朋友死去而悲泣，並不以為恥。基督是個男子漢，做父親的若要彰顯主為首的位份，就必須似男子漢。

基督教是個大丈夫的宗教，它的救主有敢死的膽色，視死如歸。祂漠視十字架的恐怖，肉體的折磨，被神離棄的愴痛，昂然面向耶路撒冷。祂向前不退後，擔當人的罪與罰和神的震怒。信靠祂的人，從祂的死獲新生。祂是一個男子漢，愛得深，甘願為人捨命，為著這個妻子所代表的教會而捨命。以弗所書五章，保羅心目中比喻所代表的反覆地連繫在一起，以至他不得不解釋說：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」這兩個思想在保羅的腦海中如此相連，以至他寫起來也分不開來了。

丈夫為首的地位必須反映出基督為教會之首，同時表現在愛上，正如基督愛教會一樣。因此，為首並不單在乎權柄，也並不單是責任上的承擔，乃是深深地以愛為前導。丈夫被基督的大愛所感染，以至丈夫能以基督愛教會的愛去愛妻子，這愛的深度，足以為她捨命。



注意，保羅說「丈夫是妻子的頭，正如基督是教會的頭」，正包括了基督在教會為首的各方面，請翻看以弗所書一章廿二節，保羅怎樣描寫基督為教會之首。丈夫要知道怎樣作妻子的頭，怎樣與基督作教會的頭比較，他可以看這一節經文：「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，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。教會是祂的身體。」換言之，萬有賜給基督，是為了教會而賜給祂的。而祂在教會之上為首，是為了她承受祝福、為她的好處。在天父右手的一切權柄、能力、榮耀、尊貴，父都賜了給祂，叫祂用在教會身上，作教會的中保。祂為首的地位，是專為教會而有的，因教會是祂的身體。頭供給、培育身體，照顧身體。頭不會獨自行事，必然時常顧及身體的需要。頭時常傳達訊息給身體各部，為了恢復各部的功用，供給需用，保護供養身體。

基督為首的地位，是對教會極深切的關顧。這就是丈夫在妻子以上為頭應有的表現，他們是妻子的頭，正如基督是教會的頭。這就是說，丈夫為首，並不是獨斷獨行，自己高高站在一旁，讓妻子跪在地上抹地的；相反，這為首的地位，是服侍妻子的，是處處為她著想的，是一個愛的位置，完全傾倒為妻子的愛。基督愛教會至為她而死，其他一切豈不都白白給她麼？保羅說當然。因此對妻子也當如此，絕不容許暴君獨裁式的為首作風。為首就是愛的意思，就是獻上自己的意思。

丈夫不再是單身的人，他不能再單為個人而生活，當然單身的人也不該單為個人而活，做丈夫的對妻子就更有極嚴肅的責任要負。他的一切決定，都要把妻子放在心上，這是他的任務，也是他的快樂。他的決定必須處處關照妻子。基督凡事為教會而著眼，丈夫也當凡事記念妻子。他要愛護她，深深地愛她，正如基督愛教會。為首的地位，驟看之下，妻子會覺得吃不消，而其實是為她的幸福，是美事。

保羅接著說，要愛妻子像愛自己，正如愛自己的身體一樣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基督是頭，而妻子就正如身體一樣。保羅對丈夫們說，妻子是你們的身體。他引用舊約創世記二章廿四節，人一旦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就成為一體，這關係密切得愛妻子就是愛自己了。丈夫對妻子無論做甚麼，都與自己相連。妻子與他何等貼近，簡直是他的一部份，是他的身體，這就是那重點。所以他說：「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。愛妻子，便是愛自己了。」這關係之密切，丈夫若傷害妻子，就是傷害了自己。相反，幫妻子，就幫助了自己。這在凡事上都可以應用的，快樂的妻子，必然有快樂的丈夫，愛妻子的丈夫，也必被妻子所愛。

保羅繼續說：「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。」保羅用了希臘文中最溫柔體貼的兩個字眼：保養、顧惜。丈夫當然懂得保養顧惜自己的身子，是嗎？約翰偶一不慎被利器弄傷了手臂，血流不止，他衝到藥箱去，小心把傷口洗了，用藥料理

妥當，保養顧惜。他也許花六天的時間去保養顧惜；女人忍痛力比男人強，男人較怕痛，而且更懂得保養顧惜傷痛之處！

可是，很少男人懂得保養顧惜妻子。彼得也提過這需要(彼前三7)：「你們作丈夫的，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，因她比你軟弱。」你看，丈夫要溫柔地待妻子，因為她是女人，或說女性。他在這裡正是這意思，丈夫不可期望妻子像男人般行事。丈夫若埋怨妻子不夠女性化(很常見的怨言)，他應該先自問有沒有以她為女性相待。做丈夫的必須明瞭自己的角色和妻子的角色。他必須守住自己溫柔體恤的本份，也留意她守住自己在神和兒女面前的本份。要懂得體恤，就先須盡量設身處地，以女人的觀點去明白她的看法。這很難實行，但要明瞭體恤一個人，就正要這樣，在她的地位上去設想。當然，不可能十足貼切地明白，但彼得說，丈夫一定要設法了解做女人是怎樣的。

丈夫實在很難明白，女人在經期中會稍為變得暴躁抑鬱，到底是甚麼一回事。對男人來說，是不易受的，他不明白問題所在，因為他沒有這問題。但他應該盡量去明白，同時在這時候特別體貼一點。做妻子的肯多加解釋，也能幫助他。男人很難明白整天到晚在家看孩子，不分早晚換尿布的滋味。所以有時讓男人換半打尿布，單為了叫他更體諒妻子，也是值得的。或者有時丈夫留在家看孩子，讓妻子出外，對丈夫的體諒亦大有好處。丈夫要明瞭妻子的身份，這是任何機構管理人的方針。你若管理一項工作，或是教會中的長老，你必須設身處地去體諒別人，然後才能真正知道他們的問題。彼得正是呼籲丈夫們要這樣行。

歌羅西書三章十八至十九節，對這一點有更進一層的解說。這兩節聖經正好總結了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的話：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。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不可苦待他們。」多少時候丈夫很容易對妻子懷怨。你會說：「為甚麼她不照我的意思去做？為甚麼她不把頭梳快點，耽擱出門的時間？我為甚麼總是坐在車子裡等她？為甚麼每次聚會都因她而使我遲到？我已準備好出門一個半鐘頭了，她為甚麼不能守時？」丈們對這些事會滿腹苦水。當然，你應該幫助她學習依時，但卻不應因她的失敗而覺苦澀。你若慢慢了解她，就會勝過心中的抱怨了。你不應每逢她做錯時就不高興，本著你有管理她的權，理直氣壯。反之，你要自問：「我一向以來錯在那裡？如今應怎樣做呢？」你是管理這家的(包括妻子)。因此使家人按時赴約是你的責任，解決辦法可能要徹底知道四個孩子梳洗穿衣要多少時間，丈夫應決心幫忙，而不是坐在車子裡大怒，大響喇叭。

我只想問你，丈夫，你真愛惜妻子如同自己的身子嗎？她有困難了，你真關顧她嗎？你有花時間去傾聽嗎？當她為某事掛心時，你也掛心嗎？當她不開心時，你仍然開心嗎？人與人間

的關係，最密切的就是夫妻關係。要使關係更加密切體貼，這份愛當中就必須表現關懷與照顧。

愛是甚麼？保羅在此告訴我們，愛是捨己，為人而捨己，不是收取，這是世人的想法。愛不是感覺或慾望，不是一種人無法控制的東西。愛是我們做在對方身上的，不是抽象的。愛是一種態度，能表現出實際可觸摸的行動的。注意本段經文，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說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，賜給他們。」加拉太書二章廿節：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、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」、「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。」愛並不是感覺，乃是為別人捨己。

荷里活、電視、唱片把愛歪曲了，現在到處流行的，愛是一種逢場作慶的事，偶然巧合地發生罷了。「我就是無法控制，不由自主。」那在車廂後座與女朋友出了亂子的男孩子這樣說：「我不由自主。」他是以感覺為導，而不是以愛為導；他是以情慾為動機，而不是以愛為動機。愛一定是受控制，是一個命令。基督命令我們：「愛你的仇敵。」你袖手而坐，絕不能就此賺到對仇敵的好感，愛不是這樣來的。但你若給仇敵吃，給仇敵喝，不久你就會發生不同的感覺來。當你把自己傾倒在他人身上時，你對他就有不同的感覺。感覺一定要有實質的支持才可。凡是以施出為出發點而產生的感覺，才是真摯的、持久的。單以感覺為愛的根基，是變幻無常的。若愛是偶發的，當那偶發的不再偶發怎辦？又若偶發的事偶發在另一個人身上了，怎辦？感覺是不可靠的，今日飛升，明日可以俯衝直下。感覺不能長久受控制，但真愛卻可以。聖經命令說：「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，愛主你的神，要愛人如己，要愛仇敵。」在此，又命令丈夫要愛妻子。

有一對夫妻來到輔導中心，女的說：「我也不知道為甚麼來，情況已無可收拾了。」男的也說：「我們已不再相愛。」他們就坐在那裡，一眼可見他們以往的感情已盡失。他們也許以為輔導員會說：「那就不必說了，你們若不相愛了，就沒有希望啦。」但我們卻這樣說：「這實在很可惜，我想你們該來學習如何相愛。」你們驚訝不已，甚麼，學相愛？你是甚麼意思？簡直無稽。一點也不！六至八星期之後，他們會手牽手離開那裡。只要他們肯當真行事，必能重獲那感覺與愛情。注意，愛不是憑空而來的東西。以為愛會從仙境那裡乘風而來的人是愚不可及的。愛是要培植的，要澆水、施肥，好好照料的。愛需要耕耘，需要除草。愛當然也有難處，但照著神的方法去耕耘，必然能長得高大茁壯。

如果家中沒愛，丈夫，這是你的錯。家中愛的主要責任在丈夫身上，不是在妻子身上（當然她也要有愛的表現）。記得，丈夫要愛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。請聽約翰壹書四章十九節：「我

們愛(指教會，妻子代表教會)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」這是我們愛主的源頭。並不是因為教會滿有愛心，而她又特別可愛，以致基督禁不住要愛上她；不，當我們還作仇敵罪人的時候，反叛、邪惡，在祂眼裡可憎可厭，祂就先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命！祂不計那一切而以愛待我們，決意要愛我們到底。祂選上我們，愛我們，完全不因為我們有任何可取之處。你家中的愛若冰卻了，做丈夫的必須想辦法。你若要彰顯基督對教會的愛，就必須從你身上發動愛。你不能說：「我無法愛她了，因為她不愛我。」耶穌在我們一點也不愛祂的時候愛我們。你是家中之首，家中若缺少愛，或沒有愛，是你的錯。神把培育愛的責任放在你肩頭上，方法是從施出著手。要把時間、心思、金錢和你自己施出去。從現在起，計劃每日為妻子做點實實際際的事，要立刻著手。

你妻子可能一點也不回報你的愛，不管你施出多少。但無論如何，這家中仍然有愛存在，你對她的愛可以滲透一切。你家若冰冷、死氣沉沉，丈夫有改變這形勢的首要責任。這段經文中，沒有吩咐妻子要愛丈夫，只吩咐她要順服。丈夫則要愛妻子。做丈夫的，請你三思，你的任命是艱巨的，但為基督的榮耀，要反映基督的愛，你決不能失敗。不過，雖然丈夫的責任是保持家中的愛，卻不是說妻子就不必愛了。即或丈夫不愛你，你還是要愛他的。

「且慢，」你說：「你剛才說要告訴我們怎樣管理妻子，卻花這一大段篇幅說這說那，完全沒有提到管理妻子的問題。」我已經告訴你了。你若不懂，就讓我明白地說出來好了。保羅說要愛妻子，就是教我們怎樣管理妻子了。愛她，就是控制女人之方。必須愛她，她是為此被造的。當她充份被愛，就完全受控制。愛她吧！你不相信，只管試試。

#### 丈夫檢查表

我真是一家之主麼？下面的問題可以幫助你衡量：

1. 我有沒有逐日查察家中進行的一切？
2. 在一切進行的事情中，我是否操主權？也就是說，家庭如今所走的方向，是我做領導嗎？
3. 我的妻子兒女受不受我控制？
4. 我真有盡本份愛妻子嗎(把我自己給她)？列出今日所行的兩事例：  
甲.  
乙.

## 5. 我對整個家庭有沒有負起為首的責任?

如果你的回答不如理想的話，就要徹底重整你的生活方式。在下面開列十件事，是你從今要向妻子示愛的方法。然後，就在今天，實行其中一項，開始你的重整計劃。

- (1)
- (2)
- (3)
- (4)
- (5)
- (6)
- (7)
- (8)
- (9)
- (10)

## VIII. 管教的正規

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要孝經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，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，養育他們。」(弗六 1 - 4)

在這裡無法詳細逐節討論這段經文，因為家庭的管教問題實在牽涉極廣，無法盡言。父母和兒女都是罪人，無法順利地有美滿的家庭關係，需要許多努力。家庭關係從那一方面來說，都洋洋可觀，難以包羅，只能在表面稍為涉及而已。我們先從父親身上去看整個問題。正如保羅在第四節中所說的。然後對青年人說幾句話，說不定有年青人看這本書的。

我們看第四節時，立即會問：為甚麼保羅對父親們說呢？不對母親說呢？孩子從小至長，

母親對他們豈非會更直接的影響嗎？她們豈不是比父親更多時間與兒女在一起？她們不是整天面對孩子的頑梗，在每天每時每刻的管教上，豈不是管教的真正主力嗎？現今的社會已不再是農村的生活，父親整天不在家，也不回家午餐，母親面對孩子的時間比他多，為甚麼不對母親說，至少也把她包括在內呢？

保羅對父親說話，至少有兩個理由：首先，父親對兒女有一個特別的毛病，保羅在此也指明出來：惹兒女的氣。但這不是主因，保羅對父親說的話，也正是對母親說的了。他所以單對父親說，是因為父親對母親所做的負起一切責任，對父親說話，因為神將管教的主權寄託在他身上。父親是一家之首，他對家中一切，有向神作最後交代的責任，上兩章中已討論過了。就如保羅說，丈夫必須「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。」（提前三 4 - 6）。

父親管理這家，並不一定要經常直接執行管教的事，他透過妻子管教他們。在聖經時代中，他可能任用私人教師或管家僕人；現在他把這權力一部份卸給信主的教師。他怎樣治家，有許多變化的方式，但總歸要在他控制之下，他知道一切進行的情況。神把這責任交託他，因此保羅說「父親」之時，並不是單向父親說的。他是指著他為父的責任，要求他們盡責來使兒女有良好的教養。

當然，這裡所說的，就是父親在直接教養兒女上，也要佔很重的份量。其他好些經文，都清楚說明神的要求正是這樣。在申命記第六章中，又分明地說父親要回答兒女們一切有關信仰的問題。當然這不是說母親不可以做（提後一 5；多二 3 - 5）。父親不但回答問題，更要引導孩子向神，要把神的律例、典章、誡命，向兒女們解明。不但在正經的場合中教導，在日常場合、躺下、站立、在路上...，就是在生活的任何環境下，都要教導。他必須因時而施教。聖經裡的父親，是經常親自與孩子在一起，在有形無形之中，事事處處教導。因此並不因他是管家，就可免去親自直接的教導。不過，父親也無法親自做這一切，他是負責總管這管教的工作，一切的訓練，和一切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。神至終是向父親們說這番話。

舉一個例來說，父親屬一個教會，母親和兒女則屬另一個教會。前者教導亦遵行聖經，而後者不信聖經。因此母親站在不信的立場，兒女們受的是自由派的教義。父親在這家中就失了領導的地位。他應該採取行動把家人聯結起來，堅持兒女的教導要符合聖經。

父親要怎樣管教兒女呢？消極方面，保羅首先說：「不要惹兒女的氣。」父親不能容許自己或妻子或任何人惹兒女們的氣。讀一讀歌羅西書三章廿一節相類似的經文中，比較一下兩處的字眼，會很有意思。把這兩個意思合起來，保羅的心意就十分清楚了：「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，恐怕他們失了志氣。」這裡是說不要洩他們的氣，折磨他們的心志（前者是指怒氣）。

怒氣與洩氣配合起來，正好刻劃出今日孩子們的際遇。而且這種義憤待發的情懷，分明表現在今日少年人的反叛氣燄裡。他們不滿意父母們，對他們絕望。在輔導過程中，時常聽見一句氣憤憤的話：「多餘！」他們的結論是不受教了，憤然向父母反叛，把耳、思想、心，全部向父母封閉。今日的情景，用怒氣與洩氣來形容，再好不過了。少年人對父母的管教厭煩，失去信心，失望，以至一筆把它勾銷了。

原因何在？兒女何以放棄？甚麼惹起他們的怒氣？注意這節是指到管教的。背後有了錯誤的管教，兒女覺得受夠了，他就不再回頭。當然，年輕人也不應該以此藉口來容讓自己放肆。但這試探強而有力，管教總是難受的，而不合聖經的管教就更加倍難吞得下。事實上兒女們惹出氣來的場合，多半是不按聖經的管教情況下出現。

### 管教不及

很奇怪，與這等少年人交談中，發現最令他們氣憤的，不是管教本身，也多半不是管教太嚴，而是管教不及。

試研究一下其中道理，例如：預先沒有說明的規例，等到孩子犯了才提出來，必招怒氣，這不是管教。如果你對孩子說：「你這樣做就會招責打」，可是第二天他做了也沒有招打。那結果怎樣？沒有一貫的管教方向，規例若天天改，孩子根本無所適從。父母對規則的執行朝令夕改，孩子自然感到困惑。這樣的規則根本不是規則，只會招惹怒氣。這樣的規則含糊不清，懲罰不明，界線不分。管教天天更改，孩子們終於撒手放棄：「守規則有甚麼用，根本不知那個是規則！」籃球賽的規則如果天天更換，你說生氣不生氣？但多少所謂管教正是如此進行，在信徒家中也不少。

今天小瑪莉從河邊採了一朵可愛的花兒，回家送給媽媽。她衝進廚房，地板正好打過蠟。她沒有看地板，只注目媽媽的臉孔，盼望她會閃出欣喜的光彩。可是媽媽沒有看花兒，只看見地板上帶進來的泥巴。瑪莉被責罵得狗血淋頭。她的反應怎樣？「我一心想叫媽媽開心，卻幾乎為此送命！」媽媽那夜捫心自問，「我差點兒把她踢出廚房，她實在冤枉。」媽媽原可以向瑪莉認錯以求補救，但她沒有這樣做，就帶來不堪設想的後果。明天瑪莉會犯上真正嚴重的過錯，也許是說謊，或駁嘴反舌等等。但媽媽因昨天罰得她太過份了，今天就姑且放過她。兒女在這種互相矛盾的管教下長大，他們會這樣想：「何苦？」他們把二加二，結果得的是十。他們想：「今日無緣無故被人打打殺殺，明日我打殺人，卻平安無事。無法預料，沒有規限，也不知道招來的懲罰是甚麼。有甚麼用？乾脆喜歡做甚麼就做甚麼算了。」於是，他們把媽媽（或爸爸）

拋諸腦後。朝令夕改惹他們的氣。

父母為甚麼守不住準則？為甚麼處事變幻不定？疏懶是原因之一，沒有致力於管教，好好地計劃等等。管教是要花心血的，但是更重要的是，父母也要先有改變，才能施教。父母們多半放棄得太快，今天頒令，不立即見成果，隨即就放棄。一個規則和懲罰可能執行二、三天，若不見甚麼改變，就認為無效了。他們往往忘記了自己進行更新的計劃時（例如節食），也要花很長的時間。自己失敗了，會期望人家忍耐他們。對兒女，就忘記這回事。一件事實行了兩三日（其實需要兩三個禮拜才開始生根），放棄了，又試行另外的辦法（也是兩三日為期），一面希奇為甚麼沒有一事行得通。讓我在此明明白白地說好了：管教孩子是長時間的工作，要有清楚的規則，且要持久的執行。管教不足就是沒有標準的管教，隨意變換的管教。

年輕人需要準則，他們要知道規限何在。有些經常受錯誤管教的孩子被帶來受輔導，我們和他們的父母一同會談，最後提議：「我們來把它一一寫下，列出行為的規條。你知道規則，也知道犯規的懲罰和後果。我們會提醒爸爸媽媽依照去行。你若知道爸爸媽媽會照約行事，你覺得比現在的情形會改善嗎？」他們一律回答：「當然好啦！」當真正的管教順利進行了，孩子們如釋重負，嘔一口氣。他們如今知所進退，可以指著爸媽說：「你答應這樣的。」他們也可以要求父母依規行事。

年輕人要知道自己的位置是甚麼，不但對父母而言，就是對同輩的關係，也是如此。輔導過程中，不少少年人說：「我告訴你吧，最好不過是知道界線在那裡。當同伴們要惡作劇，自己也把持不定想隨夥行事時，我可以這樣說：『我如果這樣做，我知道爸媽會怎樣處置我，我不幹了。』」他們為此感激不盡，他們樂於知道規限到底為何。當然，不是每一個少年人都一樣。但只要肯稍微想一下的人，都不難看出其中的益處。變更無常、前後矛盾、界限不明、模糊不可靠，是首當其衝的毛病。（本章末有一張行為規則的表，你可以用以制定家中的規則。不過先要立定心志忠實地執行，否則不要動手。其實又為甚麼不立這心志呢？）

當然，還有其他惹兒女氣的事，有時管教不及是由於太多規則。這聽來似乎是過份的管教，其實不是。試想，如果像有些父母那樣不斷地增設條例，你以為在管教上無懈可擊了，其實條例不斷加增，結果一是你漸漸變成一名警察，一是（多半屬這類）許多條例根本沒有執行，兩者都不好。太多規條，你就得無時無刻偵察巡視，注意每一件違例的事，每一條規例都要監視，否則就無設立的必要。事實上，設了例而不執行，不如不設為妙。父母設例而不監察執行，就等於說他不賣賬，他是不可靠的。他有時執行某些規則（多半是初設立之時），但沒有人曉得那時會執行那一條。對孩子來說，是一個很不安全狀況，他無法預料斧子甚麼時候會斬下



來。

規條一旦設立了，每逢違反的事發生，你應當知道，而且依照所頒定的懲罰執行。如果有二十五至三十條規則，你勢必花整天的時間去審查有沒有違例，你甚麼其他事也沒時間做了。但要是你只定三條（兩條更好），忠心地執行，不久孩子們就心知肚明，知道規則一旦定下，就必然會執行的。

一條規則好好地執行，對於管教孩子順從，勝於二十五條無法執行的規則。第一條確立了，就可以增設第二條，這樣至終收效更快。

由此可見，父母的心意原是好的，但往往把太多堆在身上，應付不來。結果就乾脆不去應付算了，兒女因此惹得一肚子氣。在管教的賽場上說得頭頭是道，卻不遵照球賽的條例去進行。試想，你和孩子玩棋，每次他都要改棋規，你覺得怎樣？一肚子氣，是嗎？

神給人一生只有十條誡命。在伊甸園時只有一條，以順服為中心，且懲罰清楚說明。亞當夏娃不可以吃那樹上的果子，其他的都可以吃，只有一棵不可以，一條規則。懲罰亦明明擺出來：「你吃的那日，你必定死。」早在人犯罪以先，神就已經說：「不要這樣；若這樣，結局就會這樣。」事情真發生了，神執行到底，人死了。以色列人入應許地時也是這樣，神的律例、刑罰、賞賜，清清楚楚在祝福和咒詛山上說明。順服的明明說有神的祝福，不順服者的咒詛亦一一陳明。這些都是事先早早頒佈的。神說若他們犯罪，就會被分散到各方各國去，祂也預先把那可怖的圍攻和城的被毀告訴他們。神在許久以前就告訴他們，他們明知懲罰是甚麼，也知道為甚麼有這懲罰，他們未入那地就已說明了，結果他們失敗，所受的咒詛正實現了神預早所警告的。

許多時候，會在怒火中燒之際宣佈規則與懲罰，其實那絕非頒佈規例的場合。小瑪莉手拿鮮花，滿腳污泥，蹦蹦跳進廚房，媽媽大怒尖叫說：「你一個禮拜不許出外玩耍！」她到底罰誰？她不可能執行這懲罰，做到三天已經很出奇了。況且根本這懲罰就不公道，也不明智。孩子預先不知道這回事，也不知道會有這後果，突如其來在怒氣中爆出，太遲了，太糟了！

管教不及的另一原因是主權的分歧。夫妻對規則懲罰意見不一，又沒有花時間冷靜地，在事發以先，好好商談協議。等到太遲了，一方盛怒，一方較緩和；一方如雷公在小約翰的頭上，另一方看出不公平之處想調解，形勢大亂！事態實在不必發展至這地步，兩方面都未必對。可能懲罰有兩方面的觀點，卻從來沒有擺明出來。但不管原因是甚麼，意見分歧的問題，只有一個解決的良方：父母必須一起預先考慮和決定怎樣辦，否則，不但不能對症下藥，以後

犯規的事繼續發生，就越增加彼此的分歧了。

孩子是十分機敏的，他們一眼便知父母雙方不同意。註：父母和少年人之間有了隔膜，往往最先要修補的，是父母之間的阻隔，然後才能溝通到孩子那裡，當然對付自己生活的主要理由，是要討神喜悅。如果以往由於主權分歧，以至管教失效，後來，父母之間連合了，有了新的關係，大家同意一致用公道的方法管教，又能前後一致地執行，那時，在孩子身上會看出很顯著的分別。單就這一個分別來說，對那些滿肚狐疑，無所適從的小孩子，已是一個不可置疑的證據。他們往往根據這事實，自己再用斧子加砍幾下，設法使父母反目，自己便得其所欲。不過，這後果他們自己也會不滿意。父母不能同意，管教自然不及。孩子雖然插身其間，卻實在很討厭這樣的局面。有時父母雖然經過詳細商議，仍不能同意時，妻子應當順服丈夫，她絕不可以鄙視爸爸所說的，她必須對神賦與爸爸在孩子面前的主權，表示尊重。

一家裡有兩家庭同住時，若不能按照聖經去處理，必然導至分裂。祖父母要設立他們的主權與規則，想廢去兒女所設的規則，這是不能容許的。神立丈夫為一家之首，連住在其中的祖父母也在內。有一個人家，雖然兩代同住一房子，卻分開住的地方，各有各生活的方式，來解決這問題。另一人家覺得這樣行不通，要一起住，有一律的生活方式。多半來說，兩種形式都要好好經過商議才可。

若兒女(帶著自己的兒女)住在父母的家裡，(這實在十分不妙)，各方面的主權會有拋來讓去之險。但若是祖父母的家業，他就有權支配家內的一切(在聖經原則之下)。若他們的兒女對孫兒們的教養，與他們的看法有出入時，就必須從聖經中尋出可行之法，不可以為此而爭執吵鬧，那只會叫人人困惑迷茫。只有兩個可能性：可以設法說服祖父母，認許他們的方法是更好的；或，這個行不通，就要分開了。沒有第三個辦法。

挫折橫蠻的辦法(而不是保持尊嚴的辦法)必然產生問題。例如，媽媽決定採取大叫大嚷的管教法，就招來全家的混亂煩燥。不久，她就會發覺此法不行，她叫嚷的聲浪到某一個程度，兒女也學會住在瀑布旁邊而充耳不聞。於是她要增強聲響，以獲取注意力。(一孩子對來玩的朋友說：「我們不必管她，等她用發火的聲音才算。」)再過不多久，這聲調又已成了「正常」，又需加強一度。這樣進行還算生效到一個時期，就達到高原狀況，凝滯不動了。她可以繼續增加聲音的音域與強度 - 直至喉沙聲裂！叫嚷法就此完蛋，此路根本不通，半點作用也沒有。這些毫無尊嚴的管教法，隨之而來的只是有增無已的苦惱，把媽逼至發狂。結果，她在孩子眼中，只覺愚魯拙劣，他們厭煩、氣憤，終於放棄。因此，管教不足就成了招至惹氣與洩氣的主要破洞。

## 管教太苛

太苛的管教有時也會招至兒女的怒氣。有些信徒對當今社會的自由放任作風，強烈地矯枉過正。其實凡是矯枉過正都是不對的，神的話才是信徒的標準，總是平衡的，不走極端的。矯枉過正是由於鐘擺式的思想，一擺就到了同樣偏差的極端去。父母要依照聖經有所矯正，卻不是矯枉過正。做父母立心好好管教，是對的。不過有人卻走了很利害的另一極端，所有極端都不合聖經。

例如，爸爸既知道自己是一家之首，代表了神的主權，於是他穿上官服，擦亮身上的銅鈕扣、帽上的徽章和胸前的星章，就此昂首闊步巡行，手裡揮著指揮桿，間中用來在孩子頭上拍他一下，以作提示。這樣專橫地任用神的權柄，是誤用了。濫權妄用總是錯的。當不需要用權柄時，拿權柄來大講大論，往往引至非議。一味拿權柄來作招牌，作威作福，表示父母未明白這權柄是為兒女的益處而給他們的。凡是這樣任用權威的作風，必然帶來許多無謂又過份苛刻的規條。若「祂的誠命不是難守的」(約壹五3)，我們的何以要難守？

另外有一方面是父母無意地把孩子隔絕的，就是家庭崇拜。往往家庭崇拜的進行，似乎單單是為了孩子們的益處。其實應該為整個家庭，而不單是為孩子。不要單把讀經祈禱當作為孩子而發，有時可以用一段聖經，討論怎樣應用在爸媽的生活裡，這些往往是孩子無從知曉的。這對應用聖經在整個信徒家庭日常生活中，會有很長遠的果效。

在這方面，孩子也需要眼見父母意見不合的時候(不必全部閉門進行)，但他們也要看出父母怎樣以信徒的方法解決彼此不合之處。否則，父母在教導兒女如何依神的方法解決婚姻問題，就未盡本份了。

與管教太苛而來的，往往是刑罰不公。苛教者用大錘來打小釘，孩子對此等待遇，也會憤憤不平。這種態度會產生愚拙和不相稱的懲罰，無法分辨異同。例如，孩子學上了駁嘴，每逢他反舌相攻的時候，父母自然要制止他、管教他。要叫他知道這是不尊重父母，也得罪了神。要用言語教訓他，也可以加上刑杖。可是怎樣做法呢？首先，父母要小心不可在懲罰裡有誣虛假。否則，結果如下：他不但制止了駁嘴反舌，連所有交談也止住了。他會把基本的溝通也堵塞了，這是父母之大忌。因此，一方面必須制止駁嘴，卻絕不能防止了正常的討論，包括講理、解釋、述事，是孩子覺得不能不說的。父母會誤解事態，有了新的資料，就會有不同的看法，孩子可能有所見地，應讓他有機會發表出來。

孩子有正當的心意要發表，應該鼓勵他說出來(當然態度要恰當)。青年人何以放棄？彼此

溝通的阻塞到底何在？甚麼使他們對父母不理睬，不肯跟他們談？多半是由於父母一直不好好聽他們說話。他們一次又一次地碰壁，就產生反面的效果。他們會說：「有甚麼用？」接著憤然放棄：「我去找別的人談。」因此，父母必須辨別甚麼是駁嘴，要禁止；甚麼是積極的溝通，要加以鼓勵。

你會問：「可是怎樣辨別呢？」的確很難分別。但不一定要你去作決定的，讓兒女們自己去分別二者吧！一旦他們年紀足以分辨兩者的分別時，就把這責任交給他們。連很幼少的孩子，也會很合作地用某記號來表示有真心話要說。你可以這樣：「我們何不選定一句話，或一個動作，作為有話要與我們說的訊號？」可以用任何句子或動作；但如果你幻想力貧乏，可以用有話要說等術語。每逢管教的場合裡，孩子說話前加上這一句話，就表示父母必須好好去聽。這不但讓兒女有機會取得父母的注意，留心去聽，而且更讓父母有一刻收斂的機會，衡量事態進展情形。最妙的，就是把分辨之責交給兒女，這權利是屬於他們的。當然，你得提醒他這是個權利，不可妄用。他絕不可用來反駁，也不可用來說粗話報復。這權利是特別為彼此溝通而設的渠道，必須單為這目的而用。

管教太苛的另一範圍，就是必須要分辨那些是一定要執行的定例，那些是要讓孩子自己去學習的。小孩子到了可以學盪秋千的年齡，秋千對他就具有莫大的吸引力。他想學，但他看來還是那麼幼小！不過秋千卻是他一心嚮往的。媽媽心想：「這孩子走路也未穩，我該讓他盪秋千嗎？」她不想，她知道若讓他上去，一定有意外發生，不免損傷流血，但願不至太厲害。於是她設法盡量拖延，但始終不能免。到了那天日子，她該怎麼辦呢？聰明的，她會把他放上秋千去，教他怎樣盪才對，怎樣不對等等。她伴著他，直等他玩上手了，就始終要離開他，她不可能陪他一個禮拜。她會咬著牙，等候那無可避免的尖叫，叫聲一響 - 這是勢所必然的 - 他碰傷了，他也要從碰跌中學習呢！

另一方面，若同樣的孩子跑進廚房，向煤氣爐上「美麗的小火花」一手採過去，媽媽該怎樣？是不是說：「讓他從損傷中學習」？絕不。她急急把他的小手撥開，說不可以。為了他著想，她保護他免受嚴重的危險。他會燒壞了幼嫩的筋絡，一生殘廢毀容。她無法容他伸手抓火燄。

父母必須學習分辨秋千案與火燄案之別。記得，幼年時很易分明，慢慢就漸難了。你會自問：「穿窄管褲、留長頭髮，是秋千案抑或火燄案？」你一定會有問這問題的。另一方面，假如你十來歲的孩子要吸毒，這是火燄案抑或秋千案？在吸毒與長髮之間，有何分別？是否有些要他們自己去碰撞，有些真正嚴重的問題，父母必須踏穩腳去阻止的？

再舉一個管教太苛的例：任何事都說不。這些父母要三思的重大問題。有時父母事事虛張聲勢，這種父母通常除了「不」之外，甚麼也不說。設想你每向丈夫或妻子或親人說甚麼，總是回答「不」或「不可」的；設想你從來都得不著半句鼓勵或讚賞的；設想他從不對你說：「哇，你這回做得出色極了！」設想他似乎只看見你的錯處；設想他從不會用愛來包容這些錯處；設想他若是跨在你上面挑三剔四；設想每次你問他要求甚麼，他總有理由批評，務必在所有對答中拒絕你。久而久之，你會覺得怎樣？

可是，你知道嗎？這正是許多父母給孩子們的印象。他們對好處不加表揚，沒有好好鼓勵他們，反之，嘈吵聲、打破花瓶、腳上的泥巴等等，就大招注意。當然，這是簡單易行的。反面的事總是招引注意的，因此集中心力去行消極之路，是不難的，於是這往往成為父母唯一的方針。他專心致志於挑出兒女吃飯時筷子有沒有拿好，有沒有失禮之類。信主的父母必須一思再思，不可忘記孩子聽話的方面，乖的地方，不可忽略他們沒有失禮的場合。讚揚優點是要花心思的，比挑剔毛病更難。

奇怪，神對兒女的命令是積極的：「要孝敬父母」。那不是消極的命令，如「不可偷盜」，「不可殺人」。並非所有誡命都是消極的，有一部份是。但這一條卻是積極的：「要孝敬父母」。

另一件有趣的事，就是保羅指出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：在世長壽。這裡有應許、有獎賞、有鼓勵。因此，信徒尤當首先通曉用獎勵去管教兒女。

行為主義者也談獎勵，但你若尋根究底，他們所利用的獎勵實非獎勵，只是一種手段而已。他們對神在孩子身上的形像並不尊重，他心中沒有聖靈作工的地位，未有悔改的生命。他不思念主耶穌贖罪的大功，祂來世間是流血為人捨命。信耶穌的人中，有成人，也有小孩子。他們不但心被血潔淨，且聖靈在他的舊人本性中不斷作工。而且，祂的大能幫助他們趨向神的誡命，力求遵循，得著獎賞。行為主義者對個人的地位，並沒有依照聖經的觀點去重視。他只注意心理的類型，但他滿口獎勵辦法（錯的），比信徒更甚。這一條誡命表明神自己怎樣激發小孩子，祂用一個應許去進行。祂把獎賞擺明出來，獎並不等於沒有罰。不過這命令是強調在獎賞方面的，值得注意。

在此也許要澄清一個問題：杖責是合聖經教訓的。在箴言中處處勸人要用杖來管教兒女。「愚蒙迷住孩童的心，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。」我們在獎賞上失敗，在聖經強調的責打上也忽略了。杖責是當場用恩慈的心執行的，兒女會對恩慈一詞大表疑惑，但其實再沒有比杖責更恩慈的懲罰了。聖經提倡的並不是嚴重損害身體的責罰，弄至骨頭脫裂之類，這不是誡命的本

意。杖責若小心地用愛心，帶著正確的目的與用意(還要適量的力度)，實在是最仁慈的懲罰法。今日的囚犯在監牢中經年累月，又施行釋囚的復原計劃，但情況並無好轉。有時施以三十九大板，可能收效更大。這樣說不定囚犯可以早些釋放出來，及早從新做人。

無論如何，當孩子們在輔導過程的討論中，也有同樣的結論。若由他們選，他們一律寧可受體罰，勝於長期性受剝奪權益的煎熬。誰說後者更顯恩慈？這正如把孩子舖陳在鐵架上，爸媽則日復一日地以消極抵制的冷眼對他，孩子像階下囚，父母在外面日日巡邏，這稱為仁慈，簡直是虐待。

最好是叫他俯腰向下，手抓腳蹠，「擺好姿勢」(那是最安全的方法)，然後打屁股。「擺好姿勢」有兩個好處：一、視野目標清楚，發槳方便，不會走漏，一打就中的，恰到好處。更重要的，孩子手抓腳蹠時，他的手不會擋在槳與捱打的部位之間。用手去保衛自己是本能的動作，父母必須留心不致打傷他的手指，若用的是木槳，打了手指會斷骨的。由於槳動快過手，他手抓腳蹠，未能及時阻擋槳力。所以「擺好姿勢」是安全措施。有些父母說木槳有和緩的作用。

細想吧！快手打了屁股，豈不是更能隨即恢復和洽的關係嗎？刑罰已完畢，不必與孩子針鋒相對幾天之久，或幾個鐘頭。他會大叫大嚷，又踢又哭，然後你把他抱在懷裡。他已受了該受的懲罰，事過情遷，一了百了。神對刑罰的基本觀念正是如此。

## 管與教

以弗所書六章四節還有下半段的話，是這經文中積極的一面。保羅警告父母不要惹兒女的氣，但「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，養育他們。」神不單告訴我們不要怎樣，還告訴我們應該怎樣，和怎樣去實行。神命令父母要照祂的方法去管教兒女，祂並沒有丟下他們，由他們苦惱；也沒有讓他們自由發揮。在這裡祂說明了祂的大原則，父母要從這裡出發，負起責任去進行。「主的教訓和警戒，養育他們。」正代表了神的訓導法。

首先，注意這管教是從神來的。一切真正的訓練都是從神來的：注意「主的」兩字。第二，所有管教必須是祂的管教，正如祂管教這做父母的，因為他們是祂的兒女。你若真是祂的兒女，你必然受祂管教(來十二5)，你也會被打屁股。你若不真是神的兒女，你就不會受主的管教。你若不守神的約，終有一日你會在神震怒之下，因為你不進入神奇妙的恩約裡去。但你若真是神的兒女，你在今生受父神的管教，必然蒙福。所以，信主的父母的兒女管教法，應依照神自己所用的。必須要用教訓與警戒，這正是神自己所用的。申命記十一章一節勸勉我們：「常

守祂的吩咐。」要熟習它、明白它、應用它。

這樣，到底保羅所說的主的管教，「教訓和警戒」是甚麼呢？「教訓」是有骨幹的訓練，是有目的管教。這訓練先有計劃的編排，有目標、有方法，務求達到成功。其中需要忍耐、毅力、不斷的努力，直到管教兒女行在正確的人生道路上。訓練要以懲罰相併而行，但真正有成就時，也要有獎賞。在管教中，經常保持迫切的心願，並用按步就班的方法，要在孩子身上施行改變，或進行培育。這第一個詞就是這意思，所有教訓必須以聖經為準則。

第二個詞「警戒」，意思是看見孩子身上有錯處，必須改變他，用神的話直接指責他的不對，從心靈深處感化他，盡量設法為他的好處改變他。這就是說要發動孩子自學、自治、自律。第一個詞是指外在由他人去管教，而這一個詞則指內在的管教，發自本人自動自覺的心志。這字的含義包括有把警戒放在他心志上的意思，並不單單指揮控制他做這個做那個。

在此，史堅納( Skinner) 及其行為主義的方法，顯然大大不及了。行為主義者管教孩子，與訓練一頭狗一樣。他們的方法與基督教倫理觀，分明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兒童管教法。你不能訓練孩子(或妻子)翻筋斗，連吠兩聲，出外把報紙啣進來，像一頭狗一樣。信徒要關注孩子與神的關係，與父母的關係。這就是第二個詞的意思。

在管教的年日裡，重點應由有系統的管教，進而為自治的管教。父母要做「教練」，但當兒女學習自己負責任時，就要放手讓開。本書末的「學一得一」的計劃，可以用來促成這過渡時期。

因此，保持尊嚴的管教，不但設有一定的體系，並向一定的目標去達成，這是必須有的；更要注意兒女個人順從神的心志，這是更為重要的。他是照神形像造的，就必須用神的話觸動他的心竅。首先進入他心中的訊息，是一位愛他的主，降世為人捨命，先引導他悔改歸信主。父母必須領他們悔改、知罪，帶他們到救主面前，然後繼續把神的心意指示他們，不斷激發他們，不單用杖，也用十字架。

神管教我們有許多方法，上面已提過祂完全的管教法的許多要點，也用來與管教不足及太苛比照過了，還要總結一下，可以這樣說：神明明地把旨意擺明，開列了規例，也把懲罰說明，早在犯事之前早早就已經頒佈了。當過犯一起，祂就直截執行。這就是聖經裡所有管教的基本，是前後一致的。我們雖然有罪有失敗，也必須加倍照神的途徑管教兒女。

行為準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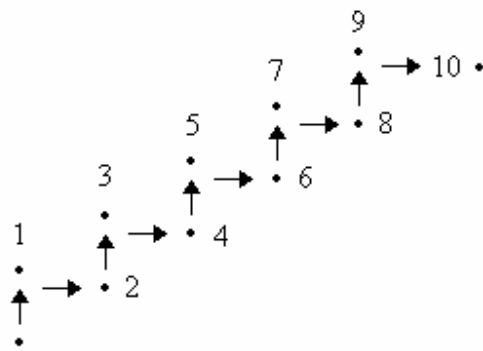
何時				
何人				
懲罰				
罪行				一般不聽話

在上面的空格裡，把大家同意的規則開列，加上懲罰與程序。等到大家認可，寫下來了，就把這行為準則給兒女們看，加以解釋。他們有甚麼疑問和提議，大家都認為要改的，就加以更改。你有最後的取決權，若認為該建議不可取，就不必採納。決定了，就按約執行。每次不要超過三條規格（最好兩條），記得要巡查並懲罰每一個犯規的。把規則多寫幾份，貼在房間及其他當眼處，有提醒作用。

家庭討論中，父母要把「學一得一制」介紹給兒女。聖經的原則是一個責任會帶來另一個更大的責任，這是一種權利，這就是本制度的根據（太廿五 21，23，29）。父母可讓兒女開列他們想享受的權利，選出五項寫在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的空格裡。然後父母在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的空格上則填上五個期望他們學習承擔的責任（或要完成的事）。（父母之間要私下在這些事上有了默契）。兩串項目都要由淺入深，這樣預先開列出來，可以使孩子依自己的速度，獲得所想的權益。他們眼見一步一步可以升上階梯之頂級，獲得最渴想的權益或獎賞，對他們有很強的刺激作用。先要學習了該責任，然後才可以給予那權益。這就是說，這學會了的項目，必須繼續實行一個相當時間才可。同時，升了一級之後，前一級所學的仍要繼續守著。所受的權益，與負的責任要盡量相配合，以至前者從後者而出，前者為後者開了下一步的門。

#### 學一得一制





學一( 成就)

得一( 益權)

- ( 一) .....
- ( 三) .....
- ( 五) .....
- ( 七) .....
- ( 九) .....

- ( 二) .....
- ( 四) .....
- ( 六) .....
- ( 八) .....
- ( 十) .....

IX. 如何與未信的丈夫生活

教會歷史中，信主的婦人有未信的丈夫，一向都很常見。這現象實在並不出奇，主耶穌在地上之日，留在十架下的是婦女，男人逃遁一空。這事在研究婦女問題，很發人深思。門徒走了，婦女留守。你有沒有想過她們的丈夫在那裡呢？她們的丈夫是誰呢？復活的早上，是婦女首先來到墳墓前。因此，從教會的初期，已出現婦女忠心，而所嫁的丈夫不大虔誠的現象。這情形屢見不鮮，我們深信聖經不會不直接討論這問題，而事實上的確有。

討論之先，要清楚知道神不容許信徒與非信徒結婚。林前七章卅九節，保羅說信徒要與「在主裡」的人結婚。這話是指信徒對耶穌基督共同的信仰，因這共同的信仰而同屬基督的身體。這樣，他們就是「主裡的人」，或「在基督裡的人」。聖經裡絕沒有任何情況下，放寬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轡的命令。信徒只可以在主裡結合，就是指在共同信仰下結合。

因此，聖經教訓信主的妻子怎樣與未信的丈夫相處，絕不是容許信與不信結合。這裡是指一個特殊的情況：一對未信主的夫妻，其中一個信主了。這情形很常見，而且多半是妻子先信，而不是丈夫。

何以如此實難以解釋。可是很奇怪，作者所熟識的改革宗教會中，男會眾比率相當高，為此我們實在要感謝神，神賜福我們，有這許多弟兄。但其他教會也許面臨較嚴重的威脅。無論如何，我們都要曉得神到底怎樣說。查考神的話，可以在對未信的人見證的功課上，也得到一些一般性的原則。同時，又可以認識信徒如何居家生活的重要原則。這裡的建議均非只適用於某一個情形的，其中的原則適用於我們整個信徒的經歷。因此，這一章雖然為丈夫未信主的妻子而寫，即亦對我們每一個人說話。若丈夫信主，而妻子未信的，最好的見證就是負起「愛的領導」責任，就是上一章所說的。

這裡要強調一個要點，就是聖經要求信徒繼續與未信的伴侶同住，只要對方肯繼續同住。信徒不可以丟棄未信的配偶，神強調說信徒一定要繼續與他同住。這是聖經中直接的命令。林前七章十二至十六節，保羅這樣說：「我對其餘的人說，不是主說……」(這不是說保羅沒有主的吩咐亂說話，因為前面一直所論的，是響應主耶穌在世對門徒所說過的話。接著下面保羅要說一些主耶穌的話以外的事，是主耶穌沒有論及的。主耶穌只論及信徒之間的婚姻關係，不是信與不信者之間的。因此要注意保羅這番話，也是主耶穌透過保羅說的。)

「我對其餘的人說，不是主說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離棄丈夫。」(林前七 12 - 13)

這話再清楚不過了，若不信的一方願意繼續這婚姻關係，信徒一方在神面前沒有權柄破壞婚姻關係。

保羅為甚麼說這話呢？他把命令說明，也提供了理由。就是為了兒女，也為了配偶，信徒必須維持關係：「因為不信的丈夫，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。並且不信的妻子，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。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，但如今他們是聖潔了。」(14節)。在此無法詳述「不潔淨」與「聖潔」的意思，這是甚難定奪的。但至少可以明白：那些未信的人與一個信徒同住一家，這人與神有了一個很特別的關係，若這信徒不在這家的話，他們與神是不會有這關係的。這關係有多密切？這信徒到底帶給這未信有多少(包括丈夫和兒女)？這問題難以回答。但很明顯地，一個忠心的信徒所在之處，有聖潔作用，或說有分別的作用(創十八 22 - 33，有義人存在的地方就產生保存的影響力)。由於家中有信徒，那不信的配偶和兒女，就處於很特殊的地位。這就是說，最低限度那一家對於救恩，是伸手可及。聖靈住在信徒心中，其果子就在那家中顯明，祂的工作可以親口嚐，祂的大能可以親眼見(來 4 - 5)。這段經文再引伸到甚麼程度，是個疑難。

保羅接下去說，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，情勢就不同了( 15 - 16) 。那不信的人原來是與一個不信的人結婚，現在變成與一個基督徒結婚，他要面臨一些他結婚時未遇見的問題，他妻子如今每週上禮拜堂，又讀聖經，又祈禱，她有了新的朋友，喜歡與信主的人交往。她不再同意在稅項上欺詐，許多以前的樂事也不再以為樂了。在他心目中，她成為眼中刺一般。他會這樣處決這事：「我娶你時並不是這樣的交易，你那時非信徒，你與我所信的一樣，生活方式一樣，現在你信教去了，我不再喜歡你了，我要別尋新歡，我可以與我相合的，再見！」不信的一方若要走，聖經說：「由他去罷，無論是弟兄，是姐妹，遇著這樣的事，都不必束拘，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。」這情況下的信徒就從婚姻的約束裡解脫出來，可以離婚和再婚，他（或她）是自由的了。

可是，若未信者要留下，就可以領他歸主。保羅說：「你這作妻子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？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」( 16 節) 。不信的一方願意留下，婚姻得以維持，其中一個理由就是把他帶領信主。這心願在任何信徒的心中，都應佔首要的地位。何況這人是她所愛所許以終身的（至少曾經一度愛他）？他如今並未認識她所信的主基督，必然在她心中挑起很強的願望，要領他信主。保羅說如果他離開，機會就失去了。但除非不信的一方直截地說：「算了，我走了。」，那機會總是有的。

既說可以領未信的一方信主，那信徒該怎樣進行呢？到底一個丈夫未信主的妻子，該怎樣領丈夫歸主？怎樣做法？行為該怎樣？避免甚麼？堅持甚麼？行為與話語該如何配合以達成目的？

這許多問題的答案，實在不必胡猜。在彼得前書三章十一節正正是論這問題，答案肯定明確。彼得說：「你們作妻子的，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，這樣，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，他們雖然不聽道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。」彼得的重點，不是放在言語上的傳道，而在生活上的見證。這裡彼得所指的「聽道」( 英文指說話) ，是妻子所說的話，而不是指神的話，丈夫不是因「話語」而感化過來。注意，重點在於行為，而不在口頭。他繼續說：

「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，和敬畏的心。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、戴金飾、穿美衣為妝飾。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，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。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，正是以此為妝飾，順服自己的丈夫。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，稱他為主。你們若行善，不因恐嚇而害怕，便是撒拉的女兒了。」( 彼前三 2 - 6)

他又對丈夫說：「你們作丈夫的，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，因她比你軟弱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要敬重她。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」( 七節)

然後他總結：

「總而言之，你們都要同心，彼此體恤，相愛如弟兄，存慈憐謙卑的心。不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，倒要祝福，因你們是為此蒙召，好叫你們承受福氣。」（八至九節）。

前六節經文是丈夫未信主的妻子在家裡的行為準則。

這男人不肯聽神的話，而且一般來說，聽人人的話也不會聽妻子的話。的罪人住在一起總有互相惹氣的傾向。任何妻子信主的不信丈夫都知道，妻子並非十全十美。妻子雖然信了主也會惹氣，也會逆丈夫的意。妻子很容易一味傳道而忘記自己的生活行為。這樣，丈夫的不服氣，比妻子的說教更響亮。若妻子仍不斷地說教，不在生活行為上改進，丈夫就與福音的門無緣了。

有些做妻子的，以為自己一旦做了基督徒，她的使命就是在家中設立查經班，作為打撈丈夫的福音網。有些則把福音書刊放滿全屋，但那忍氣吞聲的丈夫進了客廳，單張小冊，隨手可拾，他一眼看穿這計謀，而且，多半不高興，認為自己被逼接受福音注射。

一個婦人來接受輔導，她因丈夫拒絕福音而大為懊惱。接著她陳述她領丈夫歸主的方法：她由早至晚把收音機開到福音電台，丈夫回家時，就越放大聲浪，他則轉頭把耳朵蒙起來。他不喜歡那音樂，不喜歡那繼續不斷的講道。他對妻子、對福音，越來越受不了。輔導員勸她回去停一停那收音機，多注意自己目前的生活態度。他勸她多以妻子的身份去關懷丈夫，用愛心的行動籠罩他，而不是用講章來轟炸他。不久，丈夫來到輔導課，未幾，他也信了主。她一直以來用收音機把丈夫拒於福音門外。

千萬記住，妻子不可向丈夫說教訓話（或苦口婆心乞求他到禮拜堂去）。她切不可愚弄他、騙他、擺佈他到一些地方，使他整天聽聖經和講道。妻子這種做法，為要叫丈夫信主，實自古已有。奇怪的是，成功的確有成功，但多半失敗，就把丈夫摒諸救恩門外了。妻子對丈夫信主的事嘮叨苛責，實在是妻子最不智之舉。對這樣的妻子，丈夫根本不屑理會。

但丈夫不能不理會的，也不想不理會的，就是一個真正的賢妻。這正是使徒彼得所強調的。她不是用口，乃是用行為去賺得他的心，她的生活為她的言語鋪路。這不是說，從頭到尾，她或其他的人完全不需要把福音訊息給他，當然不是。人若不信福音無法得救（羅十7）。這裡要說的，是妻子可以不必長期說教拉扯，他的心也可以完全被感化過來的。那決定的因素就在乎妻子在家的行為了。請問：你是那一種妻子？你家的生活如何？

維珍來請求輔導，她說：「我丈夫怎也不肯同來。他對我，對我們的婚姻，對任何事都不管。」輔導員勸她：「維珍，不要倉促放棄。」他接著和她討論她的日常生活，她看出許多錯失來，許多事上實在走錯了方向，不論在母親和妻子的崗位上都失了職，她發覺自己要改過，不是作為叫丈夫信主的手法，這絕不是主要的動機。改過的主要理由，是她要在神面前活出應有的樣式。她必須求神改變她，不論丈夫因此歸主與否，基本動機必須是生命的改變，因為神說：「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。」這個必須成為不變的基因。維珍認清楚自己在神面前沒有盡做妻子的本份，她向神認罪，並求神幫助她做個好妻子，她對丈夫已不再有甚麼寄望了。

輔導員說：「一開始你有甚麼小事可以實行的呢？」她想不出來（她已太久沒有想這一類事情了呢！），於是輔導員給她一點建議：「何不在他第一晚回家時，在飯桌上點蠟燭？讓燭光迎接他回家，讓他覺得你真有心對他，真費心思去挽救這段婚姻。他會發覺你在設法改變。為了他，點些蠟燭在桌上吧。」她抗議說：「他會大笑！他會戲弄我。他會說：『你把燈熄了，漆黑一片我無法吃飯。』」之類的話。」「那你有甚麼更好的辦法？」「沒有。」「那就盡管試試。」一週後，她再來時，你猜她說甚麼？她丈夫畢德進了門，望著燭光，說：「且慢！」閃身不見了。一會，他拿了照相機，拍了一張照片！他感受到了，她沒有開口，但她有了行動。這第一日的舉動，比經年累月的嘮叨，果效更佳。那只是一個小小的開端而已，她還有許多嚴重的事要對付的。但由於這首次的試舉，維珍（及畢德）領悟了道理。

分別在於行動，不在言語。她會和他談過要去禮拜堂，叫他一同來參加輔導，和他說過許多別的問題，但都沒有用。可是當她一有所行動，分別就來了，何等天淵之別！

以下是一些被輔導的人對這問題的實際意見。一個做丈夫的說起他的妻子：「我今日來這裡，是要看看到底她是怎麼一回事。她回家對我說：『對不起』。我大為震驚，這是結婚以來她第一次說這句話。」另一位丈夫這樣說：「我到這裡來，是因為她說『我願聽你話』。我知道我們已衝破了藩籬。」為此他第一次設法修補這婚姻，力使它美滿。保羅說：「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，這樣，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，他們雖然不聽道（不靠話語）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。」

你在丈夫眼中，是怎樣看法？你給他的印象是甚麼？是個嘮叨說教的信徒？一個基督教道理講得好聽，而不加以實踐的人？還是他開始看見你在生活上行出所信的，實在有所改變？然後，他是否也開始考慮，這信仰也能改變我嗎？他是否看見有一位主在你生命中作了工？他所見的妻子，是否不計較他的粗心大意，仍然竭力做個好妻子？當他發怒、苦惱、苛責、殘虐的時候，他能否仍在你身上看出恩慈與愛？你所信的，會使你對他更柔情？他發現你裡面有一種

無法熄滅的溫柔安靜的品質嗎？

基督在生命上的流露，不在說教，乃在行為。一個妻子身上恬靜而討人愛之處，是傳揚耶穌基督的最佳詞鋒。

請留意細想彼得用兩件事來描寫一個妻子的行為：「貞潔」、「敬畏」。敬畏是指對丈夫的敬畏，以弗所書五章保羅也用同一的字，說到妻子在家中順服丈夫，如同順服神。另外是「貞潔」的行為，有些信主的妻子，實在有令丈夫存疑心的把柄。不但疑心她一肚子氣，更疑心她不忠。有不少例子是妻子行為不檢點謹慎（即或沒有更嚴重的事發生），以至不信的丈夫拒絕不再踏入基督的教會。此外也有些信主的妻子，覺得教會中有些傳道人長老真好，與家中未信的可憐虫丈夫，有天淵之別，因而大為傾倒。當妻子有了這種態度，眼目就開始遊蕩了，她裡面就不再清潔無罪。向草地欄柵的那一邊張望的試探漸增，她想：「若有像約翰那樣一個信主的丈夫，多好多哇！」或「若做祖牧師的妻子就幸福了。」她甚至開始發白日夢，使丈夫團疑頓起。

但是一個妻子若在凡事上，力求忠心盡她做妻子的本份，就絕少有這樣的危機。她切忌用肉體來與丈夫做買賣，或不與他有性關係來洩氣。反之，要遵照林前七章一至五節所說的，竭力忠於妻子的職守，做順服的好妻子，是可愛的，在性方面也能滿足配偶，丈夫就沒有置疑的餘地。「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。」（箴卅一 12），她鼓勵他一同喜樂，她盡力做他完美的情人，用愛使他歡暢（箴五 15 - 20）。信徒妻子往往在性生活上失敗，因而使未信的丈夫面臨嚴重的試誘，更叫耶穌基督的名受虧損。

總言之，對丈夫未信主的妻子只有一個忠告：用你的生活得著他，禱告、遵行，這是你必須有的見證。

### 檢查表

作為一個丈夫未信主的妻子，請問你自己：「我有何打算？」把答案開列於下，然後經過祈禱，就按合宜的時機採取行動。

1. 我做得對的地方：
2. 我錯在：
3. 神要我改那些行為？

## X. 結語

你若發覺家中確有漏洞，何不採取行動補救？下面是依照聖經的一個簡法。

首先，開列所有你在婚姻關係上做錯的事（先將自己眼中的樑木除去）。可以用書後的表格開列出來，要明確，不要籠統。不要抽象地說自己大意，要指明是言語粗暴、把襪滿地拋、不替人挽外衣和開門等等。我們的生活是踏實的，我們犯罪也是踏實的，因此，改變也必須踏實。悔改一定有肯定確實的一面（路三 8 - 14）。

第二，向神認罪悔改。

第三，立志按照聖經的觀念和榜樣去改過。在開列的項目上寫下實際的建議，求神幫助你完成。

第四，謙卑到丈夫或妻子或父母或兒女面前，承認自己得罪了他們，告訴他們你已得蒙神赦免，如今請他們饒恕。切記只可數說你自己的過失。

第五，被饒恕之後，隨即盡快尋求改正之方。若要建立新的家庭關係，依照聖經的生活規章為模範，就要與配偶商議，請他同心建立這新的規模，新的關係，同心向前邁步。

### 清單

我的罪行	神要我怎樣對付

( 完 )